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9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0
（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4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14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及验资.....	14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一）发起人.....	15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7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1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22
（三）发行人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1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4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14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114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14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114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5

(一) 关联方.....	115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116
(三) 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117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18
(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18
(六) 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	119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19
(八) 发行人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1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2
(一) 房产和土地.....	122
(二) 商标、专利.....	122
(三) 技术使用权.....	122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3
(一) 重大合同.....	123
(二) 资产收购合同.....	123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124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24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4
(一) 《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125
(二)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订.....	1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5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25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5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125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1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6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6
(二)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8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8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128
（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29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129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129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1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129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29
（二）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130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130
（四）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1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2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132
（二）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意见.....	1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4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35
二十二、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135
（一）股份锁定承诺.....	135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3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虚假陈述的承诺.....	139
（四）稳定股价预案.....	143
（五）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47
（六）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问题的承诺.....	147
（七）关于委托持股问题的承诺.....	147
（八）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48
（九）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48
（十）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150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15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飞鹿有限	指	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飞鹿实业	指	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飞鹿有限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邦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华邦律师	指	华邦及华邦指派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的合称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2016年2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SZA30037）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2016年2月15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6SZA30038）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华邦出具的《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华邦出具的《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南车集团	指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曾用名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南车集团公司。2014 年与中国北车集团合并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中车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南车创投	指	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南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株洲车辆厂	指	中车集团株洲车辆厂，曾用名为铁道部株洲车辆厂、株洲车辆厂
铁达实业	指	株洲车辆厂铁达实业开发总公司，曾用名为株洲铁达实业开发总公司、株洲车辆厂第三产业开发总公司
物资公司	指	株洲车辆厂物资公司
南方机车	指	株洲南方铁路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聚琛投资	指	北京聚琛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车长江公司	指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前身为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飞鹿涂装	指	株洲飞鹿涂装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南车创投与章卫国等 71 名自然人于 2012 年 4 月 6 日签订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株洲市工商局	指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	指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邦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邦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作如下声明：

1、华邦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华邦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华邦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及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华邦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3、华邦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华邦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华邦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华邦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5、华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华邦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华邦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华邦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根据《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华邦律师核查：

1、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和决议已包括《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必备内容；

2、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相关的修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

依据《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由飞鹿有限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取得株洲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05250）。经华邦律师核查，飞鹿有限（包括飞鹿实业）的设立及其整体变

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时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对照《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性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与发行人各组织机构负责人员面谈，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前述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073,422.54 元、29,984,326.10 元、26,873,120.35 元。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与发行人财务总监面谈，并根据有关工商、税务、环保、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7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9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据此，华邦律师认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第（三）项之规定。

（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是由飞鹿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可按照《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从飞鹿有限成立之日（1998 年 5 月 21 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7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据此，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

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依据信永中和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XYZH/2015SZA30005”《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如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防腐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等高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涂装施工及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经核查，前述机构和人

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2) 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文件要求，建立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及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7、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依据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飞鹿有限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华邦律师核查，章卫国等 71 名自然人与南车创投于 2012 年 4 月 6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由南车创投和章卫国等 71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1	章卫国	19,231,958	37.71	43020219651112****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2	彭龙生	3,012,933	5.92	43020219681221****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3	周 刚	2,847,938	5.58	31010719691214****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4	刘雄鹰	2,847,938	5.58	43282319740428****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集体宿舍
5	南车创投	2,698,969	5.29	110108014273137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1 号 420 室
6	何晓锋	2,322,165	4.55	43022119781028****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集体宿舍
7	周迪武	1,577,320	3.09	43030219740722****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集体宿舍
8	盛忠斌	1,270,620	2.50	43020219731003****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9	郭跃华	1,207,278	2.37	43020219750406****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号
10	彭堂发	1,095,361	2.15	43020219631006****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11	唐 赞	1,095,361	2.15	43032119700712****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号**栋**室
12	章 涛	1,007,732	1.98	36010219890519****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住宅区**楼**室
13	晏 磊	657,216	1.29	43020419820823****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南路**栋**号
14	谢 屹	569,588	1.12	43020219710506****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栋**号
15	陈晓红	552,456	1.08	43022419750606****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号**栋**号
16	杨 佳	451,017	0.88	43020219731014****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17	蔡自力	438,144	0.86	43020219691026****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18	李 明	438,144	0.86	43020219590425****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19	彭时贵	438,144	0.86	43020319670725****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栋**号
20	戴翠华	368,041	0.72	43062619720623****	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村
21	董振敏	354,049	0.69	43020219750428****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22	骆渊彪	346,163	0.68	43020219630506****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23	文纯忠	328,608	0.64	43020219681002****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号
24	肖启厚	328,608	0.64	43020219770722****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号**栋**号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25	章卫卿	328,608	0.64	36222619691224****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镇**号**室
26	周爱春	276,032	0.55	43020219740825****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27	钟伟文	262,887	0.52	43020219670528****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28	周 胜	262,887	0.52	14272219700923****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栋**号
29	陈 慧	240,979	0.47	43072619840813****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号
30	罗玉坤	219,072	0.43	43020319660408****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村**栋**号
31	凌涵忠	219,072	0.43	43021119730213****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号
32	刘 佳	210,309	0.41	43020219700214****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33	汪芬英	204,300	0.40	43020219530607****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34	彭麒麟	201,825	0.40	43042619740119****	湖南省祁东县双桥镇**村**组
35	刘兰丽	197,165	0.39	43020219610319****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36	肖祥湘	197,165	0.39	43020419650427****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村**栋**号
37	朱清华	193,230	0.38	43242719721011****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栋**号
38	王 瑶	184,021	0.36	43020219720225****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39	杨庆华	175,258	0.34	43072619850218****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40	戴学为	173,260	0.34	43020219571228****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41	付业新	153,351	0.30	43020319690318****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建设北路**号**栋**号
42	蔡建军	109,536	0.21	43232219670210****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村**栋**号
43	饶俊立	109,536	0.21	43012119651129****	湖南省长沙县福临镇**号
44	陈 佳	109,536	0.21	43010319821019****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栋**号
45	宾罗清	109,536	0.21	43020219810728****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号
46	黄平乐	109,536	0.21	43021119740812****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宿舍
47	曾 魁	109,536	0.21	43250119840305****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居委会**组
48	张懿宁	92,514	0.18	32011119620926****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49	芦 佳	87,629	0.17	43020219801222****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50	黄湘武	87,629	0.17	43020219711003****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51	杨立仁	79,727	0.16	43020219470610****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52	宋文柱	76,675	0.15	43012119801213****	湖南省长沙县安沙镇**村**组**号
53	向学华	74,393	0.15	43020219431025****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54	何 翼	65,722	0.13	43020319820403****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街**号
55	陈 琼	65,722	0.13	43020219761229****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56	王桂方	54,768	0.11	43020319820830****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集体宿舍
57	谢静英	54,768	0.11	34102419811208****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号
58	华 燕	43,814	0.09	43020219770325****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59	吴天瑞	43,814	0.09	43020419810720****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村**栋**号
60	刘 帅	43,814	0.09	43020319820129****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乡**村**号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61	宋 杰	43,814	0.09	43020219830703****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路**号
62	李学军	43,814	0.09	43062419761209****	湖北省公安县**镇**组
63	翁永新	23,127	0.05	43020219530802****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64	马 超	21,907	0.04	43020219831008****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65	谢双将	21,907	0.04	43020319840929****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路**号
66	陈雅勤	21,907	0.04	43020319810821****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村**栋**号
67	张 琴	21,907	0.04	51111119880222****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路**号
68	潘 熙	21,907	0.04	43062419880920****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巷**栋**号
69	谭莹莹	21,907	0.04	43022419891219****	湖南省茶陵县**乡**村**号
70	陈少侠	21,907	0.04	43102819860920****	湖南省安仁县**乡**组**号
71	陈 明	11,565	0.02	43020219640420****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72	史红城	10,954	0.02	42242519720402****	湖北省监利县**镇**村**组

依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宜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75 号）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南车创投为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章卫国等 71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且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2 名法人股东和 69 名自然人股东：

1、法人股东

（1）聚琛投资

根据聚琛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聚琛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318238027E 的

《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任艳艳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5 号楼 6 层 601-4，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04 月 2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聚琛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5,500,000 股，持股比例 9.65%。

经核查，聚琛投资已于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据此，华邦律师认为，聚琛投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

（2）南车创投

根据南车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南车创投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844932070 的，法定代表人为赵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1 号 420 室，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南车创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2,698,96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4%。

经核查，南车创投已于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南车创投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75 号），南车创投持有的发行人 2,698,969 股股份为国有股。

根据财政部 201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财政部关于豁免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持义务的批复》（财企[2012]447 号），同意豁免南车创投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南车创投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的国有股可以不用转持。

2、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章卫国	19,275,772	33.82	43020219651112****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2	何晓锋	2,919,330	5.12	43022119781028****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集体宿舍
3	刘雄鹰	2,847,938	5.00	43282319740428****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集体宿舍
4	彭龙生	2,312,933	4.06	43020219681221****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5	肖启厚	1,724,985	3.03	43020219770722****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号**栋**号
6	章卫卿	1,336,340	2.34	36222619691224****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镇**号**室
7	张懿宁	1,288,971	2.26	32011119620926****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8	盛忠斌	1,270,620	2.23	43020219731003****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9	郭跃华	1,207,278	2.12	43020219750406****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号
10	陈晓红	1,190,600	2.09	43022419750606****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号**栋**号
11	唐 赞	1,095,361	1.92	43032119700712****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号**栋**室
12	谢 屹	1,069,588	1.88	43020219710506****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栋**号
13	彭堂发	895,361	1.57	43020219631006****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14	周 刚	847,938	1.49	31010719691214****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15	周迪武	677,320	1.19	43030219740722****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集体宿舍
16	杨庆华	655,258	1.15	43072619850218****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17	方利信	500,000	0.88	36042419750630****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号
18	蔡自力	438,144	0.77	43020219691026****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19	范国栋	420,000	0.74	41010519771202****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
20	陈 慧	375,747	0.66	43072619840813****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号
21	戴翠华	368,041	0.65	43062619720623****	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村
22	骆渊彪	346,163	0.61	43020219630506****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23	文纯忠	328,608	0.58	43020219681002****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号
24	晏 磊	300,000	0.53	43020419820823****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南路**栋**号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住所
25	李 明	300,000	0.53	43020219590425****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26	付业新	284,794	0.50	43020319690318****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建设北路**号**栋**号
27	钟伟文	262,887	0.46	43020219670528****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28	周 胜	262,887	0.46	14272219700923****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栋**号
29	董振敏	254,049	0.45	43020219750428****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30	罗玉坤	219,072	0.38	43020319660408****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村**栋**号
31	凌涵忠	219,072	0.38	43021119730213****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号
32	刘 佳	210,309	0.37	43020219700214****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33	汪芬英	204,300	0.36	43020219530607****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34	彭麒麟	201,825	0.35	43042619740119****	湖南省祁东县双桥镇**村**组
35	杨 佳	200,000	0.35	43020219731014****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36	彭时贵	200,000	0.35	43020319670725****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栋**号
37	周爱春	200,000	0.35	43020219740825****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38	朱清华	193,230	0.34	43242719721011****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栋**号
39	王 瑶	184,021	0.32	43020219720225****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40	蔡建军	109,536	0.19	43232219670210****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村**栋**号
41	饶俊立	109,536	0.19	43012119651129****	湖南省长沙县福临镇**号
42	陈 佳	109,536	0.19	43010319821019****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栋**号
43	宾罗清	109,536	0.19	43020219810728****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号
44	黄平乐	109,536	0.19	43021119740812****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宿舍
45	刘兰丽	100,000	0.18	43020219610319****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46	肖祥湘	100,000	0.18	43020419650427****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村**栋**号
47	芦 佳	87,629	0.15	43020219801222****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48	黄湘武	87,629	0.15	43020219711003****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49	杨立仁	79,727	0.14	43020219470610****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50	向学华	74,393	0.13	43020219431025****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51	何 翼	65,722	0.12	43020319820403****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街**号
52	陈 琼	65,722	0.12	43020219761229****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住所
53	王桂方	54,768	0.10	43020319820830****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集体宿舍
54	戴学为	50,000	0.09	43020219571228****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55	华 燕	43,814	0.08	43020219770325****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56	吴天瑞	43,814	0.08	43020419810720****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村**栋**号
57	刘 帅	43,814	0.08	43020319820129****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乡**村**号
58	宋 杰	43,814	0.08	43020219830703****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路**号
59	宋文柱	26,675	0.05	43012119801213****	湖南省长沙县安沙镇**村**组**号
60	翁永新	23,127	0.04	43020219530802****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61	马 超	21,907	0.04	43020219831008****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62	陈雅勤	21,907	0.04	43020319810821****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村**栋**号
63	张 琴	21,907	0.04	51111119880222****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路**号
64	潘 熙	21,907	0.04	43062419880920****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巷**栋**号
65	谭莹莹	21,907	0.04	43022419891219****	湖南省茶陵县**乡**村**号
66	陈少侠	21,907	0.04	43102819860920****	湖南省安仁县**乡**组**号
67	谢静英	20,000	0.04	34102419811208****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号
68	陈 明	11,565	0.02	43020219640420****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村**栋**号
69	史红城	10,954	0.02	42242519720402****	湖北省监利县**镇**村**组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章卫国现时持有发行人 19,275,772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33.82%，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章卫国一直为发行人的单一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一直在 30%以上，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因此，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章卫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是由飞鹿有限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飞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发起人协议》、飞鹿

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已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予以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且，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75号）已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发行人的总股本及国有股东南车创投的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和性质予以确认，因此，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1998 年飞鹿实业的设立

飞鹿实业成立时的名称为“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株洲车辆厂、铁达实业、物资公司、南方机车与李世和等 4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取得株洲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843089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鹿实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股东出资已由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株审[98]验字第 107 号）审核验证。

飞鹿实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达实业	70.00	35.00
2	株洲车辆厂	60.00	30.00
3	物资公司	10.00	5.00
4	南方机车	10.00	5.00
5	李世和	2.00	1.00
6	蔡兰英	2.00	1.00
7	刘 涛	2.00	1.00
8	李成栋	2.00	1.00
9	卢一澄	2.00	1.00
10	张懿宁	2.00	1.00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高增兰	2.00	1.00
12	洪 星	2.00	1.00
13	田白果	1.00	0.50
14	曾放林	1.00	0.50
15	王觉民	1.00	0.50
16	王德柱	1.00	0.50
17	杨德仁	1.00	0.50
18	张树学	1.00	0.50
19	李爱清	1.00	0.50
20	周素莲	1.00	0.50
21	沈慧斌	1.00	0.50
22	董淑昇	1.00	0.50
23	熊绍怀	1.00	0.50
24	张 作	1.00	0.50
25	曹 阳	1.00	0.50
26	王怡怡	1.00	0.50
27	杨运许	1.00	0.50
28	杨立仁	1.00	0.50
29	田满平	1.00	0.50
30	王延秋	1.00	0.50
31	付泽林	1.00	0.50
32	蔡继红	1.00	0.50
33	向学华	1.00	0.50
34	仇伟建	1.00	0.50
35	黄运洪	1.00	0.50
36	彭再村	1.00	0.50
37	彭龙生	1.00	0.50
38	戴学为	1.00	0.50
39	李 明	1.00	0.50
40	陈 民	1.00	0.50
41	刘 佳	1.00	0.50
42	王 瑶	1.00	0.50
43	周爱春	1.00	0.50
44	周迪武	0.50	0.25
45	周 胜	0.50	0.25
46	蔡自力	0.50	0.25
47	尹涵英	0.50	0.25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8	盛忠斌	0.50	0.25
49	骆渊彪	0.50	0.25
合计	/	200.00	100.00

飞鹿实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东均是以货币方式出资。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企业享有投资决策权。企业依照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有权以留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向国内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并依据南车集团《关于对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审核情况的意见》（南车资[2015]58 号）。华邦律师认为，株洲车辆厂有权决定自身及其主管的铁达实业、物资公司与南方机车、李世和等 4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飞鹿实业，并且飞鹿实业的设立已取得株洲车辆厂同意并经株洲市工商局核准。

2、飞鹿实业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1）2000 年的股权变动

2000 年飞鹿实业股权发生了三次变动：①杨运许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杨文坝等 4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200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②飞鹿实业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以下简称“2000 年增资”）；③物资公司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邓建平、李景云（以下简称“200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上述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 月 19 日，飞鹿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杨运许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杨文坝等 4 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周迪武	彭堂发	0.50	0.50
2	周 胜		0.50	0.50
3	尹涵英	王 斌	0.50	0.50
4	蔡自力		0.50	0.50

5	骆渊彪	田白果	0.50	0.50
6	盛忠斌		0.50	0.50
7	杨运许	杨文坝	1.00	1.00

②2000 年增资

2000 年 1 月 19 日，飞鹿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飞鹿实业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20 万元系以飞鹿实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转增，80 万元由李世和等自然人（包括原股东和张煜、阳正武等 2 名新进入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根据湖南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湘中会(2000)审字 067 号），飞鹿实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29,086.98 元。2000 年 4 月 5 日，株洲建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株建会[2000]验字第 046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③2000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8 月 5 日，飞鹿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物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共计 11 万元出资，其中 10 万元出资系物资公司在飞鹿实业成立时投入，其余 1 万元出资系 2000 年增资时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取得）按照原始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邓建平、李景云，其中邓建平受让的出资为 10 万元，李景云受让的出资为 1 万元。

④2000 年股权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及产权界定

2000 年 10 月 10 日，株洲车辆厂、铁达实业、南方机车及李世和等 45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上述股权变动后的《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01 年 4 月 11 日，飞鹿实业在株洲市工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变动的登记手续。

2002 年 2 月 1 日，飞鹿实业取得财政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证书记载“经审定，同意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660 千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并记载飞鹿实业的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法人资本为 154 万元（国有法人资本为 66 万元），个人资本为 146 万元，该证书亦列明了飞鹿实业上述股权变动后的出资人情况。根据上述情况，华邦律

师认为，飞鹿实业当时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已审核认定飞鹿实业上述股权变动后的产权状况，其中，财政部将株洲车辆厂的出资 66 万元界定为国有法人资本，将铁达实业、南方机车的出资界定为法人资本，将其余自然人股东出资界定为个人资本。

2000 年股权变动后，飞鹿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达实业	77.00	25.67
2	株洲车辆厂	66.00	22.00
3	戴学为	17.50	5.83
4	彭龙生	13.10	4.36
5	南方机车	11.00	3.67
6	李 明	10.00	3.33
7	邓建平	10.00	3.33
8	刘 涛	6.00	2.00
9	张 煜	5.50	1.83
10	李世和	4.00	1.33
11	李成栋	4.00	1.33
12	卢一澄	4.00	1.33
13	张懿宁	4.00	1.33
14	高增兰	4.00	1.33
15	洪 星	4.00	1.33
16	田白果	4.00	1.33
17	阳正武	4.00	1.33
18	彭堂发	3.00	1.00
19	王 斌	3.00	1.00
20	陈 民	3.00	1.00
21	杨文坝	2.50	0.83
22	杨立仁	2.50	0.83
23	田满平	2.50	0.83
24	王延秋	2.50	0.83
25	向学华	2.50	0.83
26	彭再村	2.50	0.83
27	蔡兰英	2.20	0.73
28	刘 佳	2.00	0.67
29	王 瑶	2.00	0.67
30	周爱春	2.00	0.67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曾放林	1.10	0.37
32	王觉民	1.10	0.37
33	王德柱	1.10	0.37
34	张树学	1.10	0.37
35	李爱清	1.10	0.37
36	周素莲	1.10	0.37
37	沈慧斌	1.10	0.37
38	董淑昇	1.10	0.37
39	熊绍怀	1.10	0.37
40	张 作	1.10	0.37
41	曹 阳	1.10	0.37
42	王怡怡	1.10	0.37
43	付泽林	1.10	0.37
44	蔡继红	1.10	0.37
45	杨德仁	1.10	0.37
46	仇伟建	1.10	0.37
47	黄运洪	1.10	0.37
48	李景云	1.00	0.33
合计	/	300.00	100.00

⑤关于 2000 年飞鹿实业股权变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华邦律师认为：

A、 200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杨运许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飞鹿实业股权转让给杨文坝等 4 名自然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B、2000 年飞鹿实业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财政部已就本次增资后株洲车辆厂持有飞鹿实业的国有产权予以登记确认。

C、 200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业经飞鹿实业 2000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转让人物资公司与受让人邓建平、李景云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查询物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物资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株洲车辆厂，经株洲车辆厂同意并经株洲市工商局核准，物资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注销。根据物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的《关于株洲车辆厂物资

公司的申请注销报告》，物资公司的注销原因是：“经铁道部审计司审计，‘违反处室不允许办公的规定’，公司必须停办”。但物资公司的注销、停办，不影响其在注销、停办前所实施的包括股权转让在内的民事行为的效力。

有鉴于此，并鉴于，(a)2012年5月7日，物资公司原主管部门株洲车辆厂出具《关于株洲车辆厂持有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情况的报告》，该报告业已取得南车集团备案，该审核报告对包含物资公司2000年将持有的飞鹿实业股权转让给邓建平、李景云在内的飞鹿有限（包括飞鹿实业）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飞鹿有限（包括飞鹿实业）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b)南车集团已在2012年9月上报国务院国资委的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材料中列明了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国务院国资委未提出异议并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75号）。(c)依据南车集团（现更名为中车集团）《关于对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审核情况的意见》（南车资[2015]58号），2000年物资公司将持有的飞鹿实业股权对外转让虽未履行国有或集体资产评估手续，但其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产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此，华邦律师认为，飞鹿实业2000年增资及物资公司2000年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2002年的股权变动

①增资

2001年5月19日，飞鹿实业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3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章卫国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认缴。2002年3月28日，湖南长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长验字[2002]2117号），验证截至2002年3月28日止，飞鹿实业已收到章卫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飞鹿实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5万元。2002年4月3日，株洲车辆厂、铁达

实业、南方机车及章卫国等 46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02 年 4 月 9 日，飞鹿实业取得株洲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飞鹿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达实业	77.00	25.25
2	株洲车辆厂	66.00	21.64
3	戴学为	17.50	5.74
4	彭龙生	13.10	4.30
5	南方机车	11.00	3.61
6	李 明	10.00	3.28
7	邓建平	10.00	3.28
8	刘 涛	6.00	1.97
9	张 煜	5.50	1.80
10	章卫国	5.00	1.64
11	李世和	4.00	1.31
12	李成栋	4.00	1.31
13	卢一澄	4.00	1.31
14	张懿宁	4.00	1.31
15	高增兰	4.00	1.31
16	洪 星	4.00	1.31
17	田白果	4.00	1.31
18	阳正武	4.00	1.31
19	彭堂发	3.00	0.98
20	王 斌	3.00	0.98
21	陈 民	3.00	0.98
22	杨文坝	2.50	0.82
23	杨立仁	2.50	0.82
24	田满平	2.50	0.82
25	王延秋	2.50	0.82
26	向学华	2.50	0.82
27	彭再村	2.50	0.82
28	蔡兰英	2.20	0.72
29	刘 佳	2.00	0.66
30	王 瑶	2.00	0.66
31	周爱春	2.00	0.66
32	曾放林	1.10	0.36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王觉民	1.10	0.36
34	王德柱	1.10	0.36
35	张树学	1.10	0.36
36	李爱清	1.10	0.36
37	周素莲	1.10	0.36
38	沈慧斌	1.10	0.36
39	董淑昇	1.10	0.36
40	熊绍怀	1.10	0.36
41	张 作	1.10	0.36
42	曹 阳	1.10	0.36
43	王怡怡	1.10	0.36
44	付泽林	1.10	0.36
45	蔡继红	1.10	0.36
46	杨德仁	1.10	0.36
47	仇伟建	1.10	0.36
48	黄运洪	1.10	0.36
49	李景云	1.00	0.33
合计	/	305.00	100.00

②关于 2002 年增资的核查意见

经华邦律师核查，飞鹿实业 2002 年增资的价格是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章卫国按照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认缴，飞鹿实业未另行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增资的作价参考，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的要求。

飞鹿实业于 2003 年 3 月就本次增资后国有产权变动情况填报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并分别于 2003 年 3 月及 2003 年 8 月经南车集团及国务院国资委审查认定；同时，株洲车辆厂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出具《关于株洲车辆厂持有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情况的报告》并取得南车集团备案，该审核报告对包含本次增资在内飞鹿有限（飞鹿实业）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飞鹿有限（包括飞鹿实业）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南车集团已在 2012 年 9 月上报国务院

国资委的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材料中列明了上述增资情况，国务院国资委未提出异议并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75号）。

因此，华邦律师认为，飞鹿实业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事宜不影响本次增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4 年的股权变动

2004 年飞鹿实业的股权变动主要体现为主辅分离改制。因此，本法律意见书对 2004 年飞鹿实业的股权变动的叙述，分为两个方面：①改制前的股权变动；②主辅分离改制。

①改制前的股权变动。

A、改制前的股权变动情形

2004 年 1 月 30 日，南方机车与章卫国、彭龙生、胡海平、焦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南方机车按照每 1 元出资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飞鹿实业 11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章卫国（受让 6 万元出资）、彭龙生（受让 2 万元出资）、胡海平（受让 2 万元出资）、焦辉（受让 1 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后，南方机车不再持有飞鹿实业的股权。2004 年 3 月 25 日，飞鹿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2004 年 6 月 30 日，飞鹿实业将上述股权转让及其后主辅分离改制中发生的股权变动（详见下文关于“主辅分离改制”部分所述）一并在株洲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飞鹿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达实业	77.00	25.25
2	株洲车辆厂	66.00	21.64
3	戴学为	17.50	5.74
4	彭龙生	13.10	4.30
5	章卫国	11.00	3.61
6	李 明	10.00	3.28
7	邓建平	10.00	3.28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刘 涛	6.00	1.97
9	张 煜	5.50	1.80
10	李世和	4.00	1.31
11	李成栋	4.00	1.31
12	卢一澄	4.00	1.31
13	张懿宁	4.00	1.31
14	高增兰	4.00	1.31
15	洪 星	4.00	1.31
16	田白果	4.00	1.31
17	阳正武	4.00	1.31
18	彭堂发	3.00	0.98
19	王 斌	3.00	0.98
20	陈 民	3.00	0.98
21	杨文坝	2.50	0.82
22	杨立仁	2.50	0.82
23	田满平	2.50	0.82
24	王延秋	2.50	0.82
25	向学华	2.50	0.82
26	彭再村	2.50	0.82
27	蔡兰英	2.20	0.72
28	刘 佳	2.00	0.66
29	王 瑶	2.00	0.66
30	周爱春	2.00	0.66
31	胡海平	2.00	0.66
32	曾放林	1.10	0.36
33	王觉民	1.10	0.36
34	王德柱	1.10	0.36
35	张树学	1.10	0.36
36	李爱清	1.10	0.36
37	周素莲	1.10	0.36
38	沈慧斌	1.10	0.36
39	董淑昇	1.10	0.36
40	熊绍怀	1.10	0.36
41	张 作	1.10	0.36
42	曹 阳	1.10	0.36
43	王怡怡	1.10	0.36
44	付泽林	1.10	0.36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5	蔡继红	1.10	0.36
46	杨德仁	1.10	0.36
47	仇伟建	1.10	0.36
48	黄运洪	1.10	0.36
49	李景云	1.00	0.33
50	焦 辉	1.00	0.33
合计	/	305	100.00

A、关于改制前股权变动的核查意见

经查询南方机车的工商登记资料，南方机车是一家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5 日被株洲市工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南方机车《公司年检报告书（2002 年度）》（依据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工商年检系该公司最后一次工商年检），南方机车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共有 50 人，其中株洲车辆厂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其余 49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 40 万元，合计持有 80% 股权。根据上述情况并依据飞鹿实业上述股权变动时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南方机车对飞鹿实业的出资为非国有法人资本。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南方机车持有的飞鹿实业股权非国有股权，其对外转让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②主辅分离改制

A、主辅分离改制具体情形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函[2003]382 号），原则同意南车集团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总体规划和方案，并将包括飞鹿实业在内的 94 户单位纳入南车集团第一批拟改制单位范围。

（A）主辅分离改制方案

2004 年 3 月 25 日，飞鹿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分离改制实施方案》。2004 年 4 月 23 日，飞鹿实业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职工会议审议通过《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二届二次职工大会关于公司改制分流实施细则的决议》。前述股东会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形成的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a、改制后飞鹿实业的地址、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及经营范围

改制后飞鹿实业法定地址不变，名称变更为“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新当选的董事长，股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为“油漆、树脂、催干剂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批零兼营、铆焊、机械加工”。

b、公司性质

将国有控股公司改制成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权逐步退出，改制后公司的国有股权比例为 16.90%左右，其他全部为自然人股份。

c、全民所有制职工身份置换

(a) 身份置换对象：改制时飞鹿实业在册的株洲车辆厂在职职工（不含退养），共计 25 人。

(b) 经济补偿：株洲车辆厂以国有股权在飞鹿实业所拥有的国有资产一次性支付给飞鹿实业，如不足，则以现金补足，如资产有余，则可适当增加对飞鹿实业的持股额度，或由飞鹿实业经营班子进行购买。

(c) 经济补偿标准：按照员工连续工作年限，每满一年给予相当于株洲车辆厂 2003 年度员工平均工资一个月的资产折抵作为经济补偿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如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株洲车辆厂月平均工资的，以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计算标准；员工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株洲车辆厂 2003 年度月平均工资 3 倍或 3 倍以上的，按株洲车辆厂 2003 年度月平均工资 3 倍为计算标准。

(d) 经济补偿金的使用：分离员工自愿将经济补偿金全部转为对飞鹿实业的股权，

如不愿意转为股权，但需继续签订劳动合同者，可由飞鹿实业经营班子或骨干员工购买。如不签劳动合同，只领取补偿金，应先向株洲车辆厂申请不参与飞鹿实业改制，由株洲车辆厂直接给予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d、资产处置方案

(a) 国有资产：用于安置全民所有制身份职工。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按股权比例计算国有净资产约为 151 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身份置换经济补偿费约 96 万元，余额 55 万元保留为株洲车辆厂对飞鹿实业的投资。飞鹿实业占有的划拨土地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使用年限以飞鹿实业存在为限。

(b) 处置不良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清理飞鹿实业不良资产及坏账损失，夯实基础，摸清家底。

(c) 债权、债务的处置：飞鹿实业原有债权债务由改制后公司承继。

e. 股本结构调整

(a) 国有股逐步退出，改制后株洲车辆厂持有的国有股权保留在 16.90%左右。

(b) 吸收新股东，募集部分资金。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将在原有注册资本基础上增资至 326 万元，增资部分主要由公司经营班子、骨干以及能够为公司带来贡献的自然人或法人购买。同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要求经营者成员持大股，增加其责任心，以现金购买数量不等的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一般应持参与本次改制职工平均股份数的 8 倍左右，董事、副总经理一般应持参与本次改制职工平均股份数的 5 倍左右。

(c) 调整后的股本结构为自然人控股的股份制公司。

(d) 股东以量化资产和现金出资，凡参加改制员工所取得的经济补偿金全部转为对改制后公司的投资，新进股东及原股东增资必须以现金出资。

f. 法人治理结构的重新建立

(a) 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公司治理结构，首届董事、监事由公司改制领导小

组与株洲车辆厂改制办联合推荐，经株洲车辆厂厂务会确认后，经股东代表选举产生，被推荐为董事候选人的所持股份必须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b) 股东会由股东代表组成，为便于工商登记，凡拥有 5 万元及以上的出资人为股东代表，用于登记注册，5 万元及以下出资人由公司根据管理需要指定或由出资人自行选定股东代表委托管理其股份，行使股东权利。

(c)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必须持有 10 万元以上的出资。

(B) 主辅分离改制的审计和评估

a. 审计

2004 年 6 月 1 日，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湘天华会株唐专审字[2004]058 号），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飞鹿实业的净资产为 3,789,267.59 元。

b. 评估

2004 年 6 月 2 日，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湘天华株评报字[2004]第 02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3 月 31 日，飞鹿实业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22 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由南车集团《关于株洲车辆厂对株洲创通公司等五公司实行主辅分离中资产处置及股权设置的批复》（南车财函[2004]106 号）予以确认。

(C) 有权主管部门对飞鹿实业改制的批准情况

a. 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将飞鹿实业纳入南车集团主辅分离改制范围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函[2003]382 号），该批复明确：经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共同审核，同意南车集团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总体规划和方案，并将包括飞鹿实业在内的 94 户单位纳入南车集团

第一批拟改制单位范围。

b. 南车集团审定株洲车辆厂对飞鹿实业出资部分资产的性质

2004 年 6 月 29 日，南车集团出具《关于对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下属株洲创通公司等 5 个单位以及参股的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2 个单位改制涉及三类资产的确认函》（南车划函[2004]53 号），确认飞鹿实业中株洲车辆厂出资部分的资产属于《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界定的“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

c. 南车集团批准飞鹿实业改制方案

2004 年 6 月 4 日，株洲车辆厂向南车集团报送《关于对春华等 4 公司改制分流实施细则进行审批的请示》；2004 年 7 月 1 日，南车集团以《关于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方案的批复》（南车综[2004]195 号）对株洲车辆厂呈报的请示予以批复，主要批复事项如下：

(a) 同意株洲车辆厂按照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文件精神，对飞鹿实业进行改制分流。

(b) 改制分流后的飞鹿实业由株洲车辆厂、飞鹿实业经营管理骨干及员工出资入股，其中：株洲车辆厂以量化补偿后剩余的实物资产出资入股，飞鹿实业经营管理骨干和员工以与株洲车辆厂解除劳动合同、以实物资产量化补偿的经济补偿金和部分现金出资入股；飞鹿实业注册资本以资产评估确认、量化补偿结果及现金验资结果为准。

(c) 原则上飞鹿实业使用株洲车辆厂的土地权属不变，即土地使用权仍归株洲车辆厂，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等实物资产由株洲车辆厂租赁给飞鹿实业使用，并按国家规定签订租赁协议。

(d) 飞鹿实业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员工可以办理内部退养手续，由株洲车辆厂内部退养管理；进入飞鹿实业的员工，与株洲车辆厂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重新与飞鹿实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与株洲车辆厂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由株洲车辆

厂以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进行量化补偿，并在员工自愿的前提下，转为对飞鹿实业的股权或债权；不具备内部退养条件、又不愿与飞鹿实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由株洲车辆厂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金。

(e) 有关产权设置、对分流安置员工的预留资产、量化补偿资产方案等报南车集团批准后执行。

d. 南车集团关于飞鹿实业改制涉及的资产处置、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

2004 年 12 月 29 日，南车集团出具《关于株洲车辆厂对株洲创通公司等五公司实行主辅分离中资产处置及股权设置的批复》（南车财函[2004]106 号），其中对飞鹿实业改制涉及的资产处置、股权设置方案批复如下：

(a) 同意对飞鹿实业 26 名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进行经济补偿 102 万元。其中，量化支付 25 人经济补偿金 96 万元，直接支付 1 人经济补偿金 6 万元，移交社保机构一次性支付的费用 0.03 万元。

(b) 确认飞鹿实业评估前净资产账面值 379 万元，审计调整值 379 万元，评估值 322 万元，其中评估后国有净资产为 151 万元。

(c) 同意株洲车辆厂将评估后原飞鹿实业占有的国有净资产 151 万元处置如下：支付 26 名解除劳动合同员工经济补偿金 102 万元，支付移交社保机构一次性支付的费用 0.03 万元，剩余 49 万元作为株洲车辆厂对改制后新公司的投资入股¹。

(d) 原飞鹿实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公司承继。

(e) 同意改制分流后飞鹿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326 万元，其中，株洲车辆厂出资 55.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9%，为国有法人股；员工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和现金出资 270.8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1%，为自然人股。

¹ 株洲车辆厂享有的飞鹿有限国有净资产为 151 万元，应支付 26 名解除劳动合同员工的经济补偿金合计 102 万元。实际操作中，株洲车辆厂以国有净资产 95.8618 万元折为职工股权，并以现金 6.11 万元支付 1 名职工的经济补偿金，剩余国有净资产 55.1087 万元用作对改制后飞鹿有限的出资。

e. 劳动部门关于职工安置方案的批复情况

2004 年 12 月 27 日，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出具《关于对<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第一批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的审核意见》（湘劳社函[2004]339 号），审核通过株洲车辆厂制定的《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第一批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其中关于飞鹿实业职工安置方案的审核情况为：无离退休人员和内部退养人员，改制前已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未拖欠社会保险费，涉及的解除劳动合同人员的经济补偿金为 102.0578 万元。

f. 株洲车辆厂确认完成改制

2004 年 8 月 31 日，株洲车辆厂下发《关于创通等五公司完成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通知》，确认飞鹿实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等改制工作，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与株洲车辆厂在资产、人员和财务关系上实现“三分开”。

（D）主辅分离改制过程中的股权变动（股权转让、身份置换及折股、增资）

a. 株洲车辆厂受让铁达实业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株洲车辆厂的说明，株洲车辆厂原持有飞鹿实业 66 万元出资，株洲车辆厂作为飞鹿实业的国有股东，拟以所持飞鹿实业股权对应的国有净资产对飞鹿实业主辅分离改制时具有全民所有制身份的员工进行安置补偿，株洲车辆厂预计 66 万元出资对应的国有净资产不足以承担该等员工的安置补偿费用。因此，为实施改制，株洲车辆厂决定受让铁达实业持有的飞鹿实业 25.25%股权（77 万元出资）。

2004 年 3 月 30 日，铁达实业与株洲车辆厂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铁达实业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价将其持有的飞鹿实业 77 万元出资转让给株洲车辆厂。本次股权转让后，铁达实业不再持有飞鹿实业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经飞鹿实业股东会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及 2004 年 6 月 11 日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飞鹿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车辆厂	143.00	46.89
2	戴学为	17.50	5.74
3	彭龙生	15.10	4.95
4	章卫国	11.00	3.61
5	李 明	10.00	3.28
6	邓建平	10.00	3.28
7	刘 涛	6.00	1.97
8	张 煜	5.50	1.80
9	李世和	4.00	1.31
10	李成栋	4.00	1.31
11	卢一澄	4.00	1.31
12	张懿宁	4.00	1.31
13	高增兰	4.00	1.31
14	洪 星	4.00	1.31
15	田白果	4.00	1.31
16	阳正武	4.00	1.31
17	彭堂发	3.00	0.98
18	王 斌	3.00	0.98
19	陈 民	3.00	0.98
20	杨文坝	2.50	0.82
21	杨立仁	2.50	0.82
22	田满平	2.50	0.82
23	王延秋	2.50	0.82
24	向学华	2.50	0.82
25	彭再村	2.50	0.82
26	蔡兰英	2.20	0.72
27	刘 佳	2.00	0.66
28	王 瑶	2.00	0.66
29	周爱春	2.00	0.66
30	胡海平	2.00	0.66
31	曾放林	1.10	0.36
32	王觉民	1.10	0.36
33	王德柱	1.10	0.36
34	张树学	1.10	0.36
35	李爱清	1.10	0.36
36	周素莲	1.10	0.36
37	沈慧斌	1.10	0.36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董淑昇	1.10	0.36
39	熊绍怀	1.10	0.36
40	张 作	1.10	0.36
41	曹 阳	1.10	0.36
42	王怡怡	1.10	0.36
43	付泽林	1.10	0.36
44	蔡继红	1.10	0.36
45	杨德仁	1.10	0.36
46	仇伟建	1.10	0.36
47	黄运洪	1.10	0.36
48	李景云	1.00	0.33
49	焦 辉	1.00	0.33
合计	/	305.00	100.00

b. 身份置换及折股

依据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湘天华株评报字[2004]第 02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3 月 31 日，飞鹿实业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22 万元，其中，株洲车辆厂在飞鹿实业拥有的国有净资产为 150.9705 万元。

根据改制方案，株洲车辆厂将其中的 95.8618 万元用于置换 25 名全民所有制身份职工身份（另有 1 名员工由株洲车辆厂直接支付经济补偿金后离职），该等职工将所获得的经济补偿金全部转为对飞鹿实业的出资；株洲车辆厂拥有的剩余国有资产 55.1087 万元作为对飞鹿实业的投资。

c. 付泽林等 15 位自然人与章卫国等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25 日，飞鹿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付泽林等 15 位同志将其持有的 78.1681 万股份转让给章卫国等 47 位股东。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飞鹿实业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为 1 股折合人民币 1 元；自股权变更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有股东权益，亦不承担股权变更后的投资风险。

d. 增资

根据改制方案，飞鹿实业将注册资本由 305 万元增加至 3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资本公积转增 17 万元，并由章卫国以货币方式以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增资 4 万元。

2004 年 6 月 11 日，飞鹿实业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5 万元增至 3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资本公积转增 17 万元，并由章卫国以货币方式以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增资 4 万元²。

根据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湘天华会株唐专审字[2004]058 号），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飞鹿实业资本公积为 671,614.81 元。2004 年 6 月 23 日，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株洲大唐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天华株验字[2004]第 079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 22 日，飞鹿实业已将资本公积 1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同时收到章卫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 万元。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飞鹿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车辆厂	55.1087	16.93
2	李 明	9.5255	2.92
3	周 胜	7.6774	2.36
4	凌涵忠	7.179	2.20
5	骆渊彪	6.7811	2.08
6	戴学为	6.5907	2.02
7	蔡自力	6.5188	2.00
8	刘 涛	6.3344	1.94
9	盛忠斌	6.1261	1.88

²注：章卫国缴纳的 4 万元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戴述炎（2 万元）、胡汉军（2 万元）。2004 年 6 月 22 日，戴述炎、胡汉军分别与章卫国签订《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戴述炎、胡汉军将其分别拥有的飞鹿 2 万元出资委托给章卫国管理。

10	王 瑶	5.8636	1.80
11	刘 佳	5.772	1.77
12	周爱春	5.4695	1.68
13	杨 佳	5.4375	1.67
14	章卫国	23.5715	7.23
15	洪 星	4.223	1.30
16	高增兰	4.223	1.30
17	田白果	4.223	1.30
18	张懿宁	4.223	1.30
19	戴述炎	3.5836	1.10
20	胡海平	3.1672	0.97
21	田满平	2.6393	0.81
22	向学华	2.6393	0.81
23	杨文坝	2.6393	0.81
24	彭再村	2.6393	0.81
25	胡汉军	2	0.61
26	朱清华	1.628	0.50
27	李俊峰	1.5836	0.49
28	彭时贵	1.5836	0.49
29	杨德仁	1.1613	0.36
30	李爱清	1.1613	0.36
31	曾放林	1.1613	0.36
32	张 作	1.1613	0.36
33	王德柱	1.1613	0.36
34	蔡继红	1.1613	0.36
35	王怡怡	1.1613	0.36
36	张树学	1.1613	0.36
37	王觉民	1.1613	0.36
38	熊绍怀	1.1613	0.36
39	沈慧斌	1.1613	0.36
40	周素莲	1.1613	0.36
41	刘国清	1.0557	0.32
42	翁永新	1.0557	0.32
43	焦 辉	1.0557	0.32
44	汪 涛	1.0557	0.32
45	李景云	1.0557	0.32
46	陈 明	0.5279	0.16
47	蔡建军	0.5279	0.16

48	彭龙生	14.6113	4.48
49	李世和	4.223	1.30
50	尹家模	2.1115	0.65
51	华 燕	1.5836	0.49
52	袁春光	1.1652	0.36
53	彭麒麟	0.8446	0.26
54	彭堂发	11.0224	3.38
55	杨立仁	2.6393	0.81
56	周 刚	10.0775	3.09
57	曹 阳	1.6892	0.52
58	钟伟文	6.5906	2.02
59	董振敏	3.3597	1.03
60	董淑昇	1.1613	0.36
61	何晓锋	6.1998	1.90
62	芦 佳	0.8446	0.26
63	刘雄鹰	5.1863	1.59
64	刘兰丽	4.5584	1.40
65	卢一澄	4.7508	1.46
66	夏树林	0.5279	0.16
67	孔庆文	0.5279	0.16
68	陈振中	0.5279	0.16
69	丁国庆	0.5279	0.16
70	周丽萍	0.5279	0.16
71	张 煜	0.5279	0.16
72	王德明	0.5279	0.16
73	史培义	0.5279	0.16
74	曹国成	0.5279	0.16
75	房明成	0.5279	0.16
76	文纯忠	4.1665	1.28
77	王 斌	3.1672	0.97
78	郑钧飞	2.1115	0.65
79	陈晓红	3.809	1.17
80	周迪武	2.5103	0.77
81	杨鹏宇	2.2719	0.70
82	晏 磊	0.8446	0.26
合计	/	326	100.00

(E) 股权委托管理

飞鹿实业改制后实际股东人数为 82 名，根据改制方案、飞鹿实业股东会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审议通过的《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为便于改制后的工商登记，飞鹿实业实行股东代表制，持有 5 万元及以上出资的股东为股东代表（工商登记股东），持有 5 万元以下出资的股东自行委托股东代表管理其股权。根据上述安排，共 59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章卫国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代表持有其股权。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双方当事人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股权委托管理明细表》、《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首届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持股数确认书》，飞鹿实业改制后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委托人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受托人	受托管的出资额 (万元)
1	洪 星	4.223	1	章卫国	61.2651
2	高增兰	4.223			
3	田白果	4.223			
4	张懿宁	4.223			
5	戴述炎	3.5836			
6	胡海平	3.1672			
7	田满平	2.6393			
8	向学华	2.6393			
9	杨文坝	2.6393			
10	彭再村	2.6393			
11	胡汉军	2			
12	朱清华	1.628			
13	李俊峰	1.5836			
14	彭时贵	1.5836			
15	杨德仁	1.1613			
16	李爱清	1.1613			
17	曾放林	1.1613			

序号	委托人	委托人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受托人	受托管理的出资额 (万元)
18	张 作	1.1613			
19	王德柱	1.1613			
20	蔡继红	1.1613			
21	王怡怡	1.1613			
22	张树学	1.1613			
23	王觉民	1.1613			
24	熊绍怀	1.1613			
25	沈慧斌	1.1613			
26	周素莲	1.1613			
27	刘国清	1.0557			
28	翁永新	1.0557			
29	焦 辉	1.0557			
30	汪 涛	1.0557			
31	李景云	1.0557			
32	陈 明	0.5279			
33	蔡建军	0.5279	2	彭龙生	9.9279
34	李世和	4.223			
35	尹家模	2.1115			
36	华 燕	1.5836			
37	袁春光	1.1652			
38	彭麒麟	0.8446	3	彭堂发	2.6393
39	杨立仁	2.6393			
40	曹 阳	1.6892	4	周 刚	1.6892
41	董振敏	3.3597	5	钟伟文	4.521
42	董淑昇	1.1613			
43	芦 佳	0.8446	6	何晓锋	0.8446
44	刘兰丽	4.5584	7	刘雄鹰	4.5584
45	夏树林	0.5279	8	卢一澄	5.279

序号	委托人	委托人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受托人	受托管理的出资额 (万元)
46	孔庆文	0.5279			
47	陈振中	0.5279			
48	丁国庆	0.5279			
49	周丽萍	0.5279			
50	张 煜	0.5279			
51	王德明	0.5279			
52	史培义	0.5279			
53	曹国成	0.5279			
54	房明成	0.5279			
55	王 斌	3.1672	9	文纯忠	5.2787
56	郑钧飞	2.1115			
57	周迪武	2.5103	10	陈晓红	5.6268
58	杨鹏宇	2.2719			
59	晏 磊	0.8446			
合计	/	101.63	合计	/	101.63

(F) 工商变更登记

2004 年 6 月 22 日，飞鹿实业向株洲市工商局报送《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其中申请变更的事项为：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及公司章程。2004 年 6 月 24 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飞鹿实业的名称变更为“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6 月 30 日，株洲市工商局向飞鹿实业颁发注册号为 43020010046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改制完成后，飞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
1	株洲车辆厂	55.1087	1	株洲车辆厂	55.1087	16.90
2	李 明	9.5255	2	李 明	9.5255	2.92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
3	周 胜	7.6774	3	周 胜	7.6774	2.36
4	凌涵忠	7.179	4	凌涵忠	7.179	2.2
5	骆渊彪	6.7811	5	骆渊彪	6.7811	2.08
6	戴学为	6.5907	6	戴学为	6.5907	2.02
7	蔡自力	6.5188	7	蔡自力	6.5188	2.00
8	刘 涛	6.3344	8	刘 涛	6.3344	1.94
9	盛忠斌	6.1261	9	盛忠斌	6.1261	1.88
10	王 瑶	5.8636	10	王 瑶	5.8636	1.80
11	刘 佳	5.772	11	刘 佳	5.772	1.77
12	周爱春	5.4695	12	周爱春	5.4695	1.68
13	杨 佳	5.4375	13	杨 佳	5.4375	1.67
14	章卫国	23.5715	14	章卫国	84.8366	26.02
15	洪 星	4.223				
16	高增兰	4.223				
17	田白果	4.223				
18	张懿宁	4.223				
19	戴述炎	3.5836				
20	胡海平	3.1672				
21	田满平	2.6393				
22	向学华	2.6393				
23	杨文坝	2.6393				
24	彭再村	2.6393				
25	胡汉军	2				
26	朱清华	1.628				
27	李俊峰	1.5836				
28	彭时贵	1.5836				
29	杨德仁	1.1613				
30	李爱清	1.1613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
31	曾放林	1.1613				
32	张 作	1.1613				
33	王德柱	1.1613				
34	蔡继红	1.1613				
35	王怡怡	1.1613				
36	张树学	1.1613				
37	王觉民	1.1613				
38	熊绍怀	1.1613				
39	沈慧斌	1.1613				
40	周素莲	1.1613				
41	刘国清	1.0557				
42	翁永新	1.0557				
43	焦 辉	1.0557				
44	汪 涛	1.0557				
45	李景云	1.0557				
46	陈 明	0.5279				
47	蔡建军	0.5279				
48	彭龙生	14.6113	15	彭龙生	24.5392	7.53
49	李世和	4.223				
50	尹家模	2.1115				
51	华 燕	1.5836				
52	袁春光	1.1652				
53	彭麒麟	0.8446	16	彭堂发	13.6617	4.19
54	彭堂发	11.0224				
55	杨立仁	2.6393	17	周 刚	11.7667	3.61
56	周 刚	10.0775				
57	曹 阳	1.6892	18	钟伟文	11.1116	3.41
58	钟伟文	6.5906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
59	董振敏	3.3597				
60	董淑昇	1.1613				
61	何晓锋	6.1998	19	何晓锋	7.0444	2.16
62	芦 佳	0.8446				
63	刘雄鹰	5.1863	20	刘雄鹰	9.7447	2.99
64	刘兰丽	4.5584				
65	卢一澄	4.7508	21	卢一澄	10.0298	3.08
66	夏树林	0.5279				
67	孔庆文	0.5279				
68	陈振中	0.5279				
69	丁国庆	0.5279				
70	周丽萍	0.5279				
71	张 煜	0.5279				
72	王德明	0.5279				
73	史培义	0.5279				
74	曹国成	0.5279				
75	房明成	0.5279				
76	文纯忠	4.1665	22	文纯忠	9.4452	2.90
77	王 斌	3.1672				
78	郑钧飞	2.1115				
79	陈晓红	3.809	23	陈晓红	9.4358	2.89
80	周迪武	2.5103				
81	杨鹏宇	2.2719				
82	晏 磊	0.8446				
合计	/	326	合计	/	326	100.00

B、关于主辅分离改制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A) 关于主辅分离改制过程中的股权变动的核查意见

a. 关于株洲车辆厂受让铁达实业的股权

经华邦律师核查，铁达实业 2004 年将持有的飞鹿实业股权转让给株洲车辆厂时没有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国有产权交易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04 年 3 月 30 日，铁达实业与株洲车辆厂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铁达实业将持有的飞鹿实业全部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株洲车辆厂。经查询铁达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铁达实业是一家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3 日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株洲车辆厂，于 2004 年 6 月更名为株洲创通公司；铁达实业向株洲车辆厂转让所持飞鹿实业股权时的公司章程记载：铁达实业注册资本金由株洲车辆厂拨入，铁达实业终止后所有财产属于株洲车辆厂所有。根据前述情况并经株洲车辆厂确认，铁达实业是由株洲车辆厂创办的以集体所有制名义注册登记的企业，其持有的飞鹿实业股权应为国有产权，且铁达实业为株洲车辆厂的全资子企业。

华邦律师认为，鉴于：(a) 铁达实业在上述股权转让时系株洲车辆厂开办的全资子公司；(b) 南车集团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以《关于株洲车辆厂对株洲创通公司等五公司实行主辅分离中资产处置及股权设置的批复》（南车财函[2004]106 号）对飞鹿实业改制后的股权设置予以批复确认；(c) 株洲车辆厂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出具《关于株洲车辆厂持有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情况的报告》并取得南车集团备案，该审核报告对包含本次股权转让在内飞鹿有限（包括飞鹿实业）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飞鹿有限（包括飞鹿实业）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d) 南车集团已在 2012 年 9 月上报国务院国资委的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材料中列明了飞鹿实业主辅分离改制及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国务院国资委未提出异议并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75 号）。因此，虽然铁达实业在上述股权转让时应履行但未履行国

有资产评估及国有产权交易手续的瑕疵，但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b. 关于身份置换及折股

根据改制方案，株洲车辆厂将其中的 95.8618 万元用于置换 25 名全民所有制身份职工身份（另有 1 名员工由株洲车辆厂直接支付经济补偿金后离职），该等职工将所获得的经济补偿金全部转为对飞鹿实业的出资；株洲车辆厂拥有的剩余国有资产 55.1087 万元作为对飞鹿实业的投资。

华邦律师认为，鉴于：(a)上述身份置换及折股符合飞鹿实业主辅分离改制方案。(b)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A、主辅分离改制方案”中所述，飞鹿实业主辅分离改制方案业经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具体而言包括，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函[2003]382 号）将飞鹿实业纳入南车集团主辅分离改制范围；南车集团出具《关于对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下属株洲创通公司等 5 个单位以及参股的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2 个单位改制涉及三类资产的确认函》（南车划函[2004]53 号），确认飞鹿实业中株洲车辆厂出资部分的资产属于《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界定的“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南车集团以《关于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方案的批复》（南车综[2004]195 号）对飞鹿实业改制方案予以批复；南车集团出具《关于株洲车辆厂对株洲创通公司等五公司实行主辅分离中资产处置及股权设置的批复》（南车财函[2004]106 号）对飞鹿实业改制涉及的资产处置、股权设置方案予以批复；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出具《关于对<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第一批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的审核意见》（湘劳社函[2004]339 号），审核通过株洲车辆厂制定的《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第一批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职工分流安置方案》。(c) 因身份置换及折股事由引起的飞鹿实业的股权变动业经株洲市工商局登记。为此，上述身份置换及折股而致的飞鹿实业的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c. 关于付泽林等 15 位自然人与章卫国等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25 日，飞鹿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付泽林等 15 位同志将其持有的 78.1681 万股份转让给章卫国等 47 位股东。

经核查转让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飞鹿实业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华邦律师认为，本次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的内容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付泽林等 15 位自然人与章卫国等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d. 关于增资

2004 年飞鹿实业主辅分离改制过程中注册资本由 305 万元增加至 326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 17 万元，其余 4 万元由章卫国以货币方式缴纳。前述增资过程中，飞鹿实业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的规定，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增资的作价参考。

华邦律师认为，鉴于：(a) 本次增资系飞鹿实业改制方案的组成部分，本次改制及改制后飞鹿有限的股权设置已取得南车集团的批复确认；(b) 株洲车辆厂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出具《关于株洲车辆厂持有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情况的报告》并取得南车集团备案，该审核报告对包含本次增资在内飞鹿有限（包括飞鹿实业）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飞鹿有限（包括飞鹿实业）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c) 南车集团已在 2012 年 9 月上报国务院国资委的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材料中列明了飞鹿实业主辅分离改制等情况，国务院国资委未提出异议并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75 号）。因此，飞鹿实业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事宜不影响本次增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B) 关于主辅分离改制批准程序的核查意见

飞鹿实业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毕改制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此时，本次改制已取得了飞鹿实业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及株洲车辆厂的同意，完成了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并且株洲车辆厂于 2004 年 6 月 4 日向南车集团报送《关于对我厂春华等 4 公司改制分流实施细则进行审批的请示》（株辆管[2004]152 号），但尚未取得南车集团关于改制方案等事宜的正式书面批复。2004 年 7 月 1 日，南车集团以《关于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方案的批复》（南车综[2004]195 号）批准飞鹿实业的改制方案；2004 年 12 月 29 日，南车集团以《关于株洲车辆厂对株洲创通公司等五公司实行主辅分离中资产处置及股权设置的批复》（南车财函[2004]106 号）批准改制涉及的资产处置、股权设置方案。

根据株洲车辆厂的说明，飞鹿实业系南车集团第一批主辅分离改制企业，株洲车辆厂于 2003 年 8 月即制订了《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系根据有关规定制订的初步改制方案）并上报南车集团，该初步方案中明确提出飞鹿实业改制工作的进度安排是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改制；虽然当时尚未取得南车集团的正式书面批复，但株洲车辆厂在飞鹿实业改制过程中已严格按照《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发[2002]85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函[2003]382 号）、《转发〈关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的通知》（南车综[2003]306）、《关于下发〈中国南车集团公司贯彻实施国家八部委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南车综[2002]347 号）等文件精神，指导并推进飞鹿实业的改制工作，飞鹿实业的改制实施过程及结果与南车集团其后出具的正式书面批复一致。

经华邦律师核查，飞鹿实业改制的实际操作过程未违反其后南车集团出具的《关于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方案的批复》（南车综[2004]195 号）、《关于株洲车辆厂对株洲创通公司等五公司实行主辅分离中资产处置及股权设置的批复》（南车财函[2004]106 号）的实质性要求。有鉴于此，并鉴于：（a）株洲车辆厂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出具《关于株洲车辆厂持有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情况的报告》并取得南车集团备案，该审核报告对包含本次改制在内飞鹿有限（包括飞鹿实业）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飞鹿有限(包括飞鹿实业)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b）南车集团已在 2012 年 9 月上报国务院国资委的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材料中列明了飞鹿实业主辅分离改制及其中的股权变动情况，国务院国资委未提出异议并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75 号）；（c）2015 年 4 月 27 日，南车集团出具《关于对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审核情况的意见》（南车资[2015]58 号），确认：飞鹿公司进行改制前作为株洲车辆厂相对控股企业、株洲车辆厂作为南车集团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南车集团作为国资委直属的监管企业，南车集团有权对株洲车辆厂上报的飞鹿实业改制分流方案进行审批，飞鹿实业改制事宜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全部必要法律程序，改制方案的审批等相关事宜符合 859 号文件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株洲车辆厂实际执行的飞鹿实业改制分流方案（包括资产处置、股权设置、员工安置等）、结果与南车集团最终批复的改制方案的实质内容一致，飞鹿实业改制分流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d）2015 年 4 月 29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株洲市人民政府及市区相关部门未接到过与发行人 2004 年改制分流（含员工安置）有关的投诉、控告、举报、上方或类似的文件、信息；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发行人历史上的改制分流等相关事项发生纠纷，市政府将依法协调解决，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因此，华邦律师认为，飞鹿实业在尚未取得南车集团改制相关批复前即实施完毕改制的情况不影响本次改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C）关于改制后的工商登记的核查意见

根据改制方案及实施情况，飞鹿实业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向株洲市工商局报送《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等事项，但株洲市工商局以新设方式处理飞鹿实业的变更申请，并据此签发注册号为 43020010046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名称为“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30 日，住所为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法定代表人为章卫国，公司经营范围为油漆、树脂、催干剂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批零兼营；铆焊、机械加工。

经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株洲市工商局的上述处理方式导致“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在形式上同时存在，但飞鹿有限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是以“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名义进行，且改制前的相关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对应的权利义务主体亦变更为“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飞鹿有限未及时就前述情况向株洲市工商局提出异议，2007 年 3 月，“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因未参加工商年检而被株洲市工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4 月 5 日，株洲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资格相关事宜的函复》，确认飞鹿实业 2004 年 6 月 22 日向该局报送的是变更登记申请，并确认“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与“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为一家公司，飞鹿有限的成立时间应为 1998 年 5 月 21 日。2012 年 4 月 9 日，株洲市工商局作出《关于撤销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的决定》，决定撤销《关于吊销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株工商行处字[2007]159 号）。

据上所述并鉴于飞鹿有限已承继其改制前的相关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且至今未发生过纠纷，因此，华邦律师认为，株洲市工商局对飞鹿有限 2004 年改制的工商登记处理方式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2004 年改制完成至 2005 年增资完成期间的股权变动

2004 年改制完成至 2005 年增资完成期间，飞鹿有限的股权变动可分为两部分：即①2005 年增资；②自 2004 年改制完成起至 2005 年增资完成期间的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

①2005 年增资

2005 年 1 月 29 日，飞鹿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26 万元增加至 4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章卫国等自然人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认购。2005 年 3 月 14 日，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株洲大唐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天华株验字[2005]第 014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14 日，飞鹿有限已收到章卫国等自然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4 万。2005 年 3 月 21 日，飞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华邦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依据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株洲大唐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天华株验字[2005]第 014 号）、相关当事人签订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本次增资及其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万元）
1	章卫国	26.2285	1	章卫国	57.5901
2	洪 星	10			
3	储 倩	4			
4	李 纯	3			
5	李爱清	2.8387			
6	刘国清	2.5			
7	彭时贵	1.5			
8	周殿广	1.5			
9	戴述炎	1.4164			
10	周素莲	1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万元)
11	向学华	0.7565			
12	何 明	0.65			
13	蔡建军	0.5			
14	王觉民	0.5			
15	王德柱	0.5			
16	杨德仁	0.4			
17	张树学	0.3			
18	彭龙生	10.3887	2	彭龙生	24.3805
19	袁栋梁	4.8			
20	陈 立	4.8			
21	彭麒麟	2.1554			
22	李世和	1.2			
23	尹家模	0.62			
24	华 燕	0.4164			
25	彭堂发	4	3	彭堂发	5
26	杨立仁	1			
27	陈晓红	1.5	4	陈晓红	3.1466
28	周迪武	1.6466			
29	卢一澄	1.5	5	卢一澄	3
30	房明成	0.15			
31	王德明	0.15			
32	陈振中	0.15			
33	夏树林	0.15			
34	张 煜	0.15			
35	孔庆文	0.15			
36	丁国庆	0.15			
37	周丽萍	0.15			
38	史培义	0.15			
39	曹国成	0.15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万元)
40	芦 佳	1.1554	6	何晓锋	1.1554
41	周 刚	12.2333	7	周 刚	12.2333
42	蔡自力	5	8	蔡自力	5
43	刘雄鹰	4.8137	9	刘雄鹰	4.8137
44	杨 佳	4	10	杨 佳	4
45	杨鹏宇	2.7281	11	杨鹏宇	2.7281
46	刘 佳	2	12	刘 佳	2
47	盛忠斌	1.8739	13	盛忠斌	1.8739
48	董振敏	1.6403	14	董振敏	1.6403
49	周爱春	1.5305	15	周爱春	1.5305
50	钟伟文	1.4094	16	钟伟文	1.4094
51	骆渊彪	1.4202	17	骆渊彪	1.4202
52	王 瑶	0.6364	18	王 瑶	0.6364
53	刘兰丽	0.4416	19	刘兰丽	0.4416
合计	/	134	合计	/	134

②2004 年改制完成至 2005 年增资完成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

经华邦律师核查，除 2005 年增资中形成的委托持股外，自飞鹿有限改制完成之日起（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2005 年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2005 年 3 月 21 日）期间，飞鹿有限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刘兰丽原拥有飞鹿有限 4.5584 万元出资并委托刘雄鹰持有，2005 年 2 月 28 日，双方终止委托持股关系，刘兰丽自行持有其 4.5584 万元出资。

董淑昇原拥有飞鹿有限 1.1613 万元出资并委托董振敏持有，董振敏拥有飞鹿有限 3.3597 万元出资并将该出资连同董淑昇委托持其持有的 1.1613 万元出资统一委托钟伟文持有。2005 年 2 月 28 日，董振敏与钟伟文终止委托持股关系，董振敏自行持有其拥有的 3.3597 万元出资，并代董淑昇持有 1.1613 万元出资。

杨鹏宇原拥有飞鹿有限 2.2719 万元出资并委托陈晓红持有，2005 年 2 月 28 日，双方终止委托持股关系，杨鹏宇自行持有其 2.2719 万元出资。

郑均飞原拥有飞鹿有限 2.1115 万元出资并委托文纯忠持有，2005 年 2 月 28 日，郑均飞将其拥有的 2.1115 万元出资以 2.11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堂发，股权转让后，郑均飞不再拥有飞鹿有限股权，其与文纯忠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亦自动终止。

曹阳原拥有飞鹿有限 1.6892 万元出资并委托周刚持有，2004 年 8 月 30 日，曹阳将其拥有的 1.6892 万元出资以 1.68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刚，股权转让后，曹阳不再拥有飞鹿有限股权，其与周刚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亦自动终止。

胡海平原拥有飞鹿有限 3.1672 万元出资并委托章卫国持有，2005 年 2 月 20 日，胡海平将该出资以 3.16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纯，股权转让后胡海平不再拥有飞鹿有限股权，其与章卫国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亦自动终止；同时，李纯将其受让的前述出资连同其 2005 年增资时取得并委托章卫国持有的 3 万元出资一并委托章卫国持有。

张作原拥有飞鹿有限 1.1613 万元出资并委托章卫国持有，2005 年 2 月 20 日，张作将该出资以 1.16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储倩，股权转让后张作不再拥有飞鹿有限股权，其与章卫国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亦自动终止；同时，储倩将其受让的前述出资连同其 2005 年增资时取得并委托章卫国持有的 4 万元出资一并委托章卫国持有。

③截至 2005 年增资完成之日的股权结构

经 2005 年增资及自 2004 年改制完成之日（20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05 年增资完成之日（2005 年 3 月 21 日）期间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后，截至 2005 年 3 月 21 日，飞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
1	株洲车辆厂	55.1087	1	株洲车辆厂	55.1087	11.98
2	周 刚	24	2	周 刚	24	5.22
3	蔡自力	11.5188	3	蔡自力	11.5188	2.50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
4	刘雄鹰	10	4	刘雄鹰	10	2.17
5	李 明	9.5255	5	李 明	9.5255	2.07
6	杨 佳	9.4375	6	杨 佳	9.4375	2.05
7	骆渊彪	8.2013	7	骆渊彪	8.2013	1.78
8	钟伟文	8	8	钟伟文	8	1.74
9	盛忠斌	8	9	盛忠斌	8	1.74
10	刘 佳	7.772	10	刘 佳	7.772	1.69
11	周 胜	7.6774	11	周 胜	7.6774	1.67
12	凌涵忠	7.179	12	凌涵忠	7.179	1.56
13	周爱春	7	13	周爱春	7	1.52
14	戴学为	6.5907	14	戴学为	6.5907	1.43
15	王 瑶	6.5	15	王 瑶	6.5	1.41
16	刘 涛	6.3344	16	刘 涛	6.3344	1.38
17	刘兰丽	5	17	刘兰丽	5	1.09
18	杨鹏宇	5	18	杨鹏宇	5	1.09
19	章卫国	49.8	19	章卫国	142.4267	30.96
20	洪 星	14.223				
21	李 纯	6.1672				
22	储 倩	5.1613				
23	戴述炎	5				
24	高增兰	4.223				
25	田白果	4.223				
26	张懿宁	4.223				
27	李爱清	4				
28	刘国清	3.5557				
29	向学华	3.3958				
30	彭时贵	3.0836				
31	彭再村	2.6393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
32	田满平	2.6393				
33	杨文坝	2.6393				
34	周素莲	2.1613				
35	胡汉军	2				
36	王德柱	1.6613				
37	王觉民	1.6613				
38	朱清华	1.628				
39	李俊峰	1.5836				
40	杨德仁	1.5613				
41	周殿广	1.5				
42	张树学	1.4613				
43	曾放林	1.1613				
44	蔡继红	1.1613				
45	王怡怡	1.1613				
46	熊绍怀	1.1613				
47	沈慧斌	1.1613				
48	翁永新	1.0557				
49	焦 辉	1.0557				
50	汪 涛	1.0557				
51	李景云	1.0557				
52	蔡建军	1.0279				
53	何 明	0.65				
54	陈 明	0.5279				
55	彭龙生	25	20	彭龙生	48.9197	10.64
56	李世和	5.423				
57	陈 立	4.8				
58	袁栋梁	4.8				
59	彭麒麟	3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
60	尹家模	2.7315				
61	华 燕	2				
62	袁春光	1.1652				
63	周迪武	4.1569	21	陈晓红	10.3105	2.24
64	陈晓红	5.309				
65	晏 磊	0.8446				
66	彭堂发	17.1339	22	彭堂发	20.7732	4.52
67	杨立仁	3.6393				
68	文纯忠	4.1665	23	文纯忠	7.3337	1.59
69	王 斌	3.1672				
70	何晓锋	6.1998	24	何晓锋	8.1998	1.78
71	芦 佳	2				
72	董振敏	5	25	董振敏	6.1613	1.34
73	董淑昇	1.1613				
74	卢一澄	6.2508	26	卢一澄	13.0298	2.84
75	夏树林	0.6779				
76	孔庆文	0.6779				
77	陈振中	0.6779				
78	丁国庆	0.6779				
79	周丽萍	0.6779				
80	张 煜	0.6779				
81	王德明	0.6779				
82	史培义	0.6779				
83	曹国成	0.6779				
84	房明成	0.6779				
合计	/	460	合计	/	460	100.00

④关于 2004 年改制完成至 2005 年增资完成期间股权变动的核查意见

A、关于 2005 年增资的核查意见

经华邦律师核查，飞鹿有限 2005 年增资的价格是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章卫国等人按照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认缴，飞鹿有限未另行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增资的作价参考，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的要求。依据株洲车辆厂的说明，在飞鹿有限 2004 年改制分流后，株洲车辆厂参股飞鹿有限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支持改制分流后存续企业的平稳过渡及发展，并且，由于株洲车辆厂持有的飞鹿有限股权属于《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界定的“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株洲车辆厂所持飞鹿有限股权应逐步实现退出，因此，株洲车辆厂未参与本次增资。

2011 年 5 月，株洲车辆厂聘请的湖南大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历次增资的股东应付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补偿款评估咨询报告》（大唐株评咨字(2011)第 001 号），湖南大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测算出飞鹿有限 2005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四次增资前的每股净资产，并在此基础上计算结合飞鹿有限四次增资时所面临的风险等因素，认为补偿金额在 130 万元至 160 万元之间较为合理。经株洲车辆厂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同意，章卫国、周刚、彭龙生、刘雄鹰、何晓锋向株洲车辆厂支付了 140 万元款项作为对株洲车辆厂未参与上述增资的补偿。

鉴于以上情况并鉴于：（A）飞鹿有限 2005 年增资已由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参与增资的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飞鹿有限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自 2005 年增资完成至今未发生产权纠纷；（B）株洲车辆厂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出具《关于株洲车辆厂持有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情况的报告》并取得南车集团备案，该审核报告对包含本次增资在内飞鹿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飞鹿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C）南车集团已在 2012 年 9 月上报国务院国资委的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材料中列明了上述增资及章卫国等人向株洲车辆厂

支付上述增资补偿款的情况，国务院国资委未提出异议并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75 号）。因此，华邦律师认为，飞鹿有限 2005 年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增资作价依据事宜不影响本次增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B、关于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为了核查飞鹿有限自 2004 年 6 月 30 日改制完成后至 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即“委托持股期间”，历次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含委托持股的形成及演变情况）的情况，华邦律师对部分相关股东、发行人董事长等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访谈比例为 94.92%，其中除 6 名原股东因去世、无法取得联络等原因未能履行访谈程序），该等访谈对象均对各自持有飞鹿有限股权的演变情况（包括委托持股的形成及演变情况）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确认。各访谈对象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确认：在与其有关的委托持股关系中，委托方已全面、适当履行了作为实际出资人的义务，并完整、充分享受了作为实际出资人的权利，受托方作为名义股东已全面、适当履行了受托义务，没有作出任何有损于实际出资人、飞鹿有限合法权益的行为，委托持股双方与飞鹿有限及其他股东未发生过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华邦律师认为，飞鹿有限自 2004 年改制完成之日（20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5）2005 年增资完成至 2007 年增资完成期间的股权变动

2005 年增资完成至 2007 年增资完成期间，飞鹿有限的股权变动可分为两部分：即①2007 年增资；②自 2005 年增资完成至 2007 年增资完成期间的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

①2007 年增资

2006 年 11 月 22 日，飞鹿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 160 万元，注册资本由 460 万

元增加至 6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章卫国等 16 人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认购。2007 年 1 月 10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建会株(2007)验字第 003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10 日，飞鹿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0 万元。2007 年 1 月 17 日，飞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华邦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依据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建会株(2007)验字第 003 号）、相关当事人签订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本次增资及增资中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万元）
1	章卫国	97.0954	1	章卫国	104.0954
2	肖祥湘	3			
3	付业新	2			
4	马丰胜	2			
5	彭龙生	14	2	彭龙生	14
6	周 刚	12	3	周 刚	12
7	刘雄鹰	10	4	刘雄鹰	10
8	何晓锋	8.5	5	何晓锋	8.5
9	彭堂发	3	6	彭堂发	3
10	彭时贵	2	7	彭时贵	2
11	盛忠斌	2	8	盛忠斌	2
12	杨 佳	2	9	杨 佳	2
13	周迪武	0.8431	10	周迪武	0.8431
14	文纯忠	0.8335	11	文纯忠	0.8335
15	王 瑶	0.5	12	王 瑶	0.5
16	刘 佳	0.228	13	刘 佳	0.228
合计	/	160	合计	/	160

②2005 年增资完成至 2007 年增资完成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

自 2005 年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05 年 3 月 21 日）至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2007 年 1 月 17 日）期间，飞鹿有限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凌涵忠原拥有飞鹿有限 7.179 万元出资并以其自身名义持有。2006 年 3 月 10 日，凌涵忠将其拥有的 7.179 万元出资中的 6.5 万元出资以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卫国。2006 年 11 月 30 日，凌涵忠将拥有的剩余 0.679 万元出资委托给章卫国持有。

王斌原拥有飞鹿有限 3.1672 万元出资并委托文纯忠持有，2006 年 4 月 20 日，王斌将其拥有的 3.1672 万元出资以 3.16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卫国，本次股权转让后，王斌不再拥有飞鹿有限股权，其与文纯忠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亦自动终止。

彭时贵原拥有飞鹿有限 3.0836 万元出资并委托章卫国持有，200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终止委托持股关系，彭时贵自行持有其出资。

周迪武原拥有飞鹿有限 4.1569 万元出资并委托陈晓红持有，200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终止委托持股关系，周迪武自行持有其出资。

③截至 2007 年增资完成之日的股权结构

经 2007 年增资及自 2005 年增资完成之日（200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07 年增资完成之日（2007 年 1 月 17 日）期间的股权变动后，飞鹿有限截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
1	株洲车辆厂	55.1087	1	株洲车辆厂	55.1087	8.89
2	周 刚	36	2	周 刚	36	5.81
3	蔡自力	11.5188	3	蔡自力	11.5188	1.86
4	刘雄鹰	20	4	刘雄鹰	20	3.23
5	李 明	9.5255	5	李 明	9.5255	1.54
6	杨 佳	11.4375	6	杨 佳	11.4375	1.84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
7	骆渊彪	8.2013	7	骆渊彪	8.2013	1.32
8	钟伟文	8	8	钟伟文	8	1.29
9	盛忠斌	10	9	盛忠斌	10	1.61
10	刘 佳	8	10	刘 佳	8	1.29
11	周 胜	7.6774	11	周 胜	7.6774	1.24
12	彭时贵	5.0836	12	彭时贵	5.0836	0.82
13	周爱春	7	13	周爱春	7	1.13
14	戴学为	6.5907	14	戴学为	6.5907	1.06
15	王 瑶	7	15	王 瑶	7	1.13
16	刘 涛	6.3344	16	刘 涛	6.3344	1.02
17	文纯忠	5	17	文纯忠	5	0.81
18	周迪武	5	18	周迪武	5	0.81
19	刘兰丽	5	19	刘兰丽	5	0.81
20	杨鹏宇	5	20	杨鹏宇	5	0.81
21	章卫国	156.5626	21	章卫国	253.7847	40.93
22	洪 星	14.223				
23	李 纯	6.1672				
24	储 倩	5.1613				
25	戴述炎	5				
26	高增兰	4.223				
27	田白果	4.223				
28	张懿宁	4.223				
29	李爱清	4				
30	刘国清	3.5557				
31	向学华	3.3958				
32	肖祥湘	3				
33	田满平	2.6393				
34	杨文坝	2.6393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
35	彭再村	2.6393				
36	周素莲	2.1613				
37	付业新	2				
38	胡汉军	2				
39	马丰胜	2				
40	王德柱	1.6613				
41	王觉民	1.6613				
42	朱清华	1.628				
43	李俊峰	1.5836				
44	杨德仁	1.5613				
45	周殿广	1.5				
46	张树学	1.4613				
47	蔡继红	1.1613				
48	王怡怡	1.1613				
49	曾放林	1.1613				
50	熊绍怀	1.1613				
51	沈慧斌	1.1613				
52	翁永新	1.0557				
53	焦 辉	1.0557				
54	汪 涛	1.0557				
55	李景云	1.0557				
56	蔡建军	1.0279				
57	凌涵忠	0.679				
58	何 明	0.65				
59	陈 明	0.5279				
60	彭龙生	39	22	彭龙生	62.9197	10.15
61	李世和	5.423				
62	陈 立	4.8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
63	袁栋梁	4.8				
64	彭麒麟	3				
65	尹家模	2.7315				
66	华 燕	2				
67	袁春光	1.1652				
68	陈晓红	5.309	23	陈晓红	6.1536	0.99
69	晏 磊	0.8446				
70	彭堂发	20.1339	24	彭堂发	23.7732	3.83
71	杨立仁	3.6393				
72	何晓锋	14.6998	25	何晓锋	16.6998	2.69
73	芦 佳	2				
74	董振敏	5	26	董振敏	6.1613	0.99
75	董淑昇	1.1613				
76	卢一澄	6.2508	27	卢一澄	13.0298	2.10
77	夏树林	0.6779				
78	孔庆文	0.6779				
79	陈振中	0.6779				
80	丁国庆	0.6779				
81	周丽萍	0.6779				
82	张 煜	0.6779				
83	王德明	0.6779				
84	史培义	0.6779				
85	曹国成	0.6779				
86	房明成	0.6779				
合计	/	620	合计	/	620	100.00

④关于 2005 年增资完成至 2007 年增资完成期间股权变动的核查意见

A、关于 2007 年增资的核查意见

经华邦律师核查，飞鹿有限 2007 增资的价格是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章卫国等人按照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认缴。2007 年增加注册资本，飞鹿有限未另行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增资的作价参考，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根据株洲车辆厂的说明，在飞鹿有限 2004 年改制分流后，株洲车辆厂参股飞鹿有限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支持改制分流后存续企业的平稳过渡及发展，并且，由于株洲车辆厂持有的飞鹿有限股权属于《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界定的“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株洲车辆厂所持飞鹿有限股权应逐步实现退出，因此，株洲车辆厂未参与以上历次增资。

2011 年 5 月，株洲车辆厂聘请的湖南大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历次增资的股东应付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补偿款评估咨询报告》（大唐株评咨字(2011)第 001 号），湖南大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测算出飞鹿有限 2005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四次增资前的每股净资产，并在此基础上计算结合飞鹿有限四次增资时所面临的风险等因素，认为补偿金额在 130 万元至 160 万元之间较为合理。经株洲车辆厂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同意，章卫国、周刚、彭龙生、刘雄鹰、何晓锋向株洲车辆厂支付了 140 万元款项作为对株洲车辆厂未参与上述增资的补偿。

根据以上情况并鉴于：（A）飞鹿有限 2007 年增资已由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参与增资的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飞鹿有限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自 2007 年增资完成至今未发生产权纠纷；（B）株洲车辆厂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出具《关于株洲车辆厂持有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情况的报告》并取得南车集团备案，该审核报告对包含本次增资在内飞鹿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飞鹿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C）南车集团已在 2012 年 9 月上报国务院国资委的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材料中列明了上述增资及章卫国等人向株洲车辆厂

支付上述增资补偿款的情况，国务院国资委未提出异议并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75 号）。因此，华邦律师认为，飞鹿有限 2007 年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增资作价根据事宜不影响本次增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B、关于 2005 年增资完成至 2007 年增资完成期间自然人股权变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2、（4）、④、B、关于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经华邦律师核查，飞鹿有限自 2004 年改制完成之日（20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6）2007 年增资完成至 2008 年增资完成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

2007 年增资完成至 2008 年增资完成期间，飞鹿有限的股权变动可分为两部分：即①2008 年增资；②自 2007 年增资完成至 2008 年增资完成期间的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

①2008 年增资

2008 年 7 月 5 日，飞鹿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 398 万元，注册资本由 620 万元增加至 1018 万元，由公司经营、技术和营销骨干认购，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1.15 元，其中 0.15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增股东林少剑和晏磊，其中林少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晏磊认缴 17.6554 万元。2008 年 7 月 24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建会株[2008]验字第 068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24 日，飞鹿有限已收到章卫国等人缴纳的出资共计 457.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98 万元，其余 5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飞鹿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18 万元。2008 年 8 月 5 日，飞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华邦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依据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建会株(2008)验字第 068 号）、相关当事人签订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本次增资及增资中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万元）
1	章卫国	96.7981	1	章卫国	171.6956
2	史培义	7.0935			
3	付革义	5			
4	肖玉秀	5			
5	王凤鸣	5			
6	戴翠华	4			
7	罗玉坤	3			
8	朱清华	3			
9	饶俊立	3			
10	田满平	3			
11	刘克难	3			
12	熊 杰	3			
13	刘 琼	3			
14	刘 涛	2.6656			
15	蔡建军	2.5			
16	申辉军	2			
17	邹立新	2			
18	高 华	2			
19	刘国清	2			
20	黄湘武	2			
21	肖祥湘	1.5			
22	何 明	1.35			
23	孔庆文	1.3221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万元）
24	周丽萍	1.3221			
25	陈振中	1.3221			
26	张 煜	1.3221			
27	陈 慧	1			
28	杨庆华	1			
29	陈 佳	1			
30	章卫卿	0.5			
31	黄平乐	0.5			
32	马 超	0.5			
33	彭龙生	31	2	彭龙生	33
34	彭麒麟	2			
35	周 刚	29	3	周 刚	29
36	刘雄鹰	30	4	刘雄鹰	30.5
37	宾罗清	0.5			
38	何晓锋	15.3002	5	何晓锋	17.3002
39	吴天瑞	2			
40	彭堂发	10	6	彭堂发	10
41	彭时贵	5.83	7	彭时贵	5.83
42	盛忠斌	5	8	盛忠斌	5
43	骆渊彪	5	9	骆渊彪	5
44	蔡自力	6	10	蔡自力	6
45	林少剑	20	11	林少剑	20
46	晏 磊	15.1554	12	晏 磊	17.6554
47	何 翼	1			
48	宋文柱	0.5			
49	王桂方	0.5			
50	谢双将	0.5			
51	周迪武	15	13	周迪武	15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万元）
51	陈晓红	4.8	14	陈晓红	4.8
53	杨 佳	5.7188	15	杨 佳	5.7188
54	钟伟文	4	16	钟伟文	4
55	刘 佳	4	17	刘 佳	4
56	周爱春	3.5	18	周爱春	3.5
57	李 明	3	19	李 明	3
58	文纯忠	2.5	20	文纯忠	2.5
59	刘兰丽	2.5	21	刘兰丽	2.5
60	董振敏	2	22	董振敏	2
合计	/	398	合计	/	398

②2007 年增资完成至 2008 年增资完成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

自 2007 年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07 年 1 月 17 日）至 2008 年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08 年 8 月 5 日），飞鹿有限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李俊峰原拥有飞鹿有限 1.5836 万元出资并委托章卫国持有，2007 年 4 月 3 日，李俊峰将该 1.5836 万元出资以 1.58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卫国，本次股权转让后，李俊峰不再拥有飞鹿有限股权，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亦自动终止。

李景云原拥有飞鹿有限 1.0557 万元出资并委托章卫国持有，2008 年 2 月 28 日，李景云将该 1.0557 万元出资以 1.05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卫国，本次股权转让后，李景云不再拥有飞鹿有限股权，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亦自动终止。

马丰胜原拥有飞鹿有限 2 万元出资并委托章卫国持有，2008 年 6 月 26 日，马丰胜将该 2 万元出资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卫国，本次股权转让后，马丰胜不再持有飞鹿有限股权，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亦自动终止。

汪涛原拥有飞鹿有限 1.0557 万元出资并委托章卫国持有，2008 年 7 月 14 日，汪涛将该 1.0557 万元出资以 1.05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清华，本次股权转让后，汪涛不

再拥有飞鹿有限股权，其与章卫国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亦自动终止。2008 年 7 月 23 日，朱清华将其拥有的飞鹿有限 5.6837 万元出资（包括受让汪涛的 1.0557 万元出资）委托章卫国持有。

袁春光原拥有飞鹿有限 1.1652 万元出资并委托彭龙生持有，2008 年 7 月 22 日，袁春光将该 1.1652 万元出资转让给彭龙生，本次股权转让后，袁春光不再拥有飞鹿有限股权，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亦自动终止。

卢一澄原拥有飞鹿有限 6.2508 万元出资，并受夏树林、孔庆文、陈振中、丁国庆、周丽萍、张煜、王德明、史培义、曹国成、房明成委托代为持有 6.779 万元出资。2008 年 7 月 24 日，卢一澄将前述由其实际拥有的 6.2508 万元出资和代为持有的 6.779 万元出资统一委托章卫国持有。

2008 年 7 月 24 日，刘涛将其拥有的 9 万元出资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卫国，本次股权转让后，刘涛不再拥有飞鹿有限股权。

杨鹏宇原拥有并以自身名义直接持有飞鹿有限 5 万元出资，2008 年 7 月 24 日，杨鹏宇将该 5 万元出资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卫国，本次股权转让后，杨鹏宇不再拥有飞鹿有限股权。

王瑶原拥有并以自身名义直接持有飞鹿有限 7 万元出资，2008 年 7 月 24 日，王瑶将该 7 万元出资委托戴学为持有。

晏磊原拥有飞鹿有限 0.8446 万元出资并委托陈晓红持有，2008 年 7 月 24 日，双方终止委托持股关系，晏磊以自身名义直接持有该出资。

李纯原拥有飞鹿有限 6.1672 万元出资并委托章卫国持有，2008 年 7 月 24 日，李纯将该出资以 6.16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玉秀，其与章卫国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亦自动终止；同日，肖秀玉将其拥有的 11.1672 万元出资（包括从李纯处受让的 6.1672 万元出资和其原拥有并委托章卫国持有的 5 万元出资）一并委托给章卫国持有。

戴述炎原拥有飞鹿有限 5 万元出资并委托章卫国持有，2008 年 7 月 24 日，戴述

炎将该出资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凤鸣，其与章卫国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亦自动终止；同日，王凤鸣将其拥有的飞鹿有限 10 万元出资（包括受让戴述炎 5 万出资及其原拥有并委托章卫国代为持有的 5 万元出资）。

③截至 2008 年增资完成之日的股权结构

经 2008 年增资及自 2007 年增资完成之日起（2007 年 1 月 17 日）至 2008 年增资完成之日（2008 年 8 月 5 日）期间的股权变动后，飞鹿有限截至 2008 年 8 月 5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1	株洲车辆厂	55.1087	1	株洲车辆厂	55.1087	5.41
2	周 刚	65	2	周 刚	65	6.39
3	蔡自力	17.5188	3	蔡自力	17.5188	1.72
4	林少剑	20	4	林少剑	20	1.96
5	李 明	12.5255	5	李 明	12.5255	1.23
6	杨 佳	17.1563	6	杨 佳	17.1563	1.69
7	骆渊彪	13.2013	7	骆渊彪	13.2013	1.30
8	钟伟文	12	8	钟伟文	12	1.18
9	盛忠斌	15	9	盛忠斌	15	1.47
10	刘 佳	12	10	刘 佳	12	1.18
11	周 胜	7.6774	11	周 胜	7.6774	0.75
12	彭时贵	10.9136	12	彭时贵	10.9136	1.07
13	周爱春	10.5	13	周爱春	10.5	1.03
14	陈晓红	10.109	14	陈晓红	10.109	0.99
15	文纯忠	7.5	15	文纯忠	7.5	0.74
16	周迪武	20	16	周迪武	20	1.96
17	刘兰丽	7.5	17	刘兰丽	7.5	0.74
18	章卫国	272	18	章卫国	449.8445	44.19
19	洪 星	14.223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
20	肖玉秀	11.1672				
21	王凤鸣	10				
22	史培义	7.7714				
23	卢一澄	6.2508				
24	朱清华	5.6837				
25	田满平	5.6393				
26	刘国清	5.5557				
27	储 倩	5.1613				
28	付革义	5				
29	肖祥湘	4.5				
30	高增兰	4.223				
31	田白果	4.223				
32	张懿宁	4.223				
33	李爱清	4				
34	戴翠华	4				
35	蔡建军	3.5279				
36	向学华	3.3958				
37	罗玉坤	3				
38	饶俊立	3				
39	刘克难	3				
40	熊 杰	3				
41	刘 琼	3				
42	杨文坝	2.6393				
43	彭再村	2.6393				
44	周素莲	2.1613				
45	付业新	2				
46	胡汉军	2				
47	何 明	2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
48	孔庆文	2				
49	陈振中	2				
50	周丽萍	2				
51	张 煜	2				
52	申辉军	2				
53	邹立新	2				
54	高 华	2				
55	黄湘武	2				
56	王觉民	1.6613				
57	王德柱	1.6613				
58	杨德仁	1.5613				
59	周殿广	1.5				
60	张树学	1.4613				
61	蔡继红	1.1613				
62	王怡怡	1.1613				
63	熊绍怀	1.1613				
64	曾放林	1.1613				
65	沈慧斌	1.1613				
66	焦 辉	1.0557				
67	翁永新	1.0557				
68	陈 慧	1				
69	杨庆华	1				
70	陈 佳	1				
71	凌涵忠	0.679				
72	夏树林	0.6779				
73	丁国庆	0.6779				
74	王德明	0.6779				
75	曹国成	0.6779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
76	房明成	0.6779				
77	陈 明	0.5279				
78	黄平乐	0.5				
79	马 超	0.5				
80	章卫卿	0.5				
81	彭龙生	71.1652	19	彭龙生	95.9197	9.42
82	李世和	5.423				
83	彭麒麟	5				
84	陈 立	4.8				
85	袁栋梁	4.8				
86	尹家模	2.7315				
87	华 燕	2				
88	晏 磊	16	20	晏 磊	18.5	1.82
89	何 翼	1				
90	宋文柱	0.5				
91	王桂方	0.5				
92	谢双将	0.5				
93	彭堂发	30.1339	21	彭堂发	33.7732	3.32
94	杨立仁	3.6393				
95	何晓锋	30	22	何晓锋	34	3.34
96	吴天瑞	2				
97	芦 佳	2				
98	董振敏	7	23	董振敏	8.1613	0.80
99	董淑昇	1.1613				
100	刘雄鹰	50	24	刘雄鹰	50.5	4.96
101	宾罗清	0.5				
102	戴学为	6.5907	25	戴学为	13.5907	1.34
103	王 瑶	7	26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合计	/	1,018	合计	/	1,018	100.00

④关于 2007 年增资完成至 2008 年增资完成期间股权变动的核查意见

A、关于 2008 年增资的核查意见

经华邦律师核查，飞鹿有限 2008 年增资的价格是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章卫国等人按照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 1.15 元的价格认缴。2008 年增加注册资本，飞鹿有限未另行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增资的作价参考，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根据株洲车辆厂的说明，在飞鹿有限 2004 年改制分流后，株洲车辆厂参股飞鹿有限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支持改制分流后存续企业的平稳过渡及发展，并且，由于株洲车辆厂持有的飞鹿有限股权属于《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界定的“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株洲车辆厂所持飞鹿有限股权应逐步实现退出，因此，株洲车辆厂未参与以上历次增资。

2011 年 5 月，株洲车辆厂聘请的湖南大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历次增资的股东应付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补偿款评估咨询报告》（大唐株评咨字(2011)第 001 号），湖南大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测算出飞鹿有限 2005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四次增资前的每股净资产，并在此基础上计算结合飞鹿有限四次增资时所面临的风险等因素，认为补偿金额在 130 万元至 160 万元之间较为合理。经株洲车辆厂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同意，章卫国、周刚、彭龙生、刘雄鹰、何晓锋向株洲车辆厂支付了 140 万元款项作为对株洲车辆厂未参与上述增资的补偿。

根据以上情况并鉴于：(a) 飞鹿有限 2008 年增资已由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参与增资的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飞鹿有限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自

2008 年增资完成至今未发生产权纠纷；(b) 株洲车辆厂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出具《关于株洲车辆厂持有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情况的报告》并取得南车集团备案，该审核报告对包含本次增资在内飞鹿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飞鹿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c) 南车集团已在 2012 年 9 月上报国务院国资委的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材料中列明了上述增资及章卫国等人向株洲车辆厂支付上述增资补偿款的情况，国务院国资委未提出异议并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75 号）。因此，华邦律师认为，飞鹿有限 2008 年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增资作价根据事宜不影响本次增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B、关于 2007 年增资完成至 2008 年增资完成期间自然人股权变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2、（4）、④、B、关于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经华邦律师核查，飞鹿有限自 2004 年改制完成之日（20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7）2008 年增资完成至 2009 年增资完成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

2008 年增资完成至 2009 年增资完成期间，飞鹿有限的股权变动可分为两部分：即①2009 年增资；②自 2008 年增资完成至 2009 年增资完成期间的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

①2009 年增资

2009 年 3 月 8 日，飞鹿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18 万元增加至 2018 万元，新增资本全部由章卫国认购。2009 年 3 月 27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建会株[2009]验字第 018 号），验

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飞鹿有限已收到章卫国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飞鹿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18 万元。2009 年 3 月 27 日，飞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2008 年增资完成至 2009 年增资完成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

自 2008 年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08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09 年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09 年 3 月 27 日）期间，飞鹿有限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洪星、肖玉秀、田满平、刘琼、刘克难原分别拥有飞鹿有限 14.223 万元、11.1672 万元、5.6393 万元、3 万元、3 万元出资并分别委托章卫国持有，2009 年 1 月，前述委托方分别按照原始出资额将其拥有的飞鹿有限出资全部转让给章卫国，转让完成后，前述委托方不再拥有飞鹿有限股权，委托方与章卫国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亦自动终止。

付革义、胡汉军原分别拥有飞鹿有限 5 万元出资和 2 万元出资并委托章卫国持有，2009 年 1 月，付革义、胡汉军分别将其拥有的飞鹿有限 5 万元出资和 2 万元出资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何晓锋，股权转让后，付革义、胡汉军不再拥有飞鹿有限股权，其与章卫国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亦自动终止；同时，何晓锋将其受让的前述合计 7 万元出资继续委托章卫国持有。

王凤鸣原拥有飞鹿有限 10 万元出资并委托章卫国持有，2009 年 3 月 15 日，王凤鸣将该出资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戴翠华，转让后王凤鸣不再拥有飞鹿有限股权，其与章卫国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亦自动终止；同日，戴翠华将其拥有的飞鹿有限 14 万元出资（包括从王凤鸣受让的 10 万元出资和原拥有并已委托章卫国持有的 4 万元出资）一并委托给章卫国持有。

③截至 2009 年增资完成之日的股权结构

经 2009 年增资及自 2008 年增资完成之日起（2008 年 8 月 5 日）至 2009 年增资完成之日（2009 年 3 月 27 日）期间的股权变动后，飞鹿有限截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
1	株洲车辆厂	55.1087	1	株洲车辆厂	55.1087	2.73
2	周 刚	65	2	周 刚	65	3.22
3	蔡自力	17.5188	3	蔡自力	17.5188	0.87
4	林少剑	20	4	林少剑	20	0.99
5	李 明	12.5255	5	李 明	12.5255	0.62
6	杨 佳	17.1563	6	杨 佳	17.1563	0.85
7	骆渊彪	13.2013	7	骆渊彪	13.2013	0.65
8	钟伟文	12	8	钟伟文	12	0.60
9	盛忠斌	15	9	盛忠斌	15	0.75
10	刘 佳	12	10	刘 佳	12	0.60
11	周 胜	7.6774	11	周 胜	7.6774	0.38
12	彭时贵	10.9136	12	彭时贵	10.9136	0.54
13	周爱春	10.5	13	周爱春	10.5	0.52
14	陈晓红	10.109	14	陈晓红	10.109	0.50
15	文纯忠	7.5	15	文纯忠	7.5	0.37
16	周迪武	20	16	周迪武	20	0.99
17	刘兰丽	7.5	17	刘兰丽	7.5	0.37
18	章卫国	1,309.0295				
19	史培义	7.7714				
20	卢一澄	6.2508				
21	朱清华	5.6837				
22	刘国清	5.5557				
23	储 倩	5.1613				
24	何晓锋	7				
25	肖祥湘	4.5				
26	高增兰	4.223				
27	田白果	4.223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
28	张懿宁	4.223	18	章卫国	1,449.8445	71.85
29	李爱清	4				
30	戴翠华	14				
31	蔡建军	3.5279				
32	向学华	3.3958				
33	罗玉坤	3				
34	饶俊立	3				
35	熊 杰	3				
36	杨文坝	2.6393				
37	彭再村	2.6393				
38	周素莲	2.1613				
39	付业新	2				
40	何 明	2				
41	孔庆文	2				
42	陈振中	2				
43	周丽萍	2				
44	张 煜	2				
45	申辉军	2				
46	邹立新	2				
47	高 华	2				
48	黄湘武	2				
49	王觉民	1.6613				
50	王德柱	1.6613				
51	杨德仁	1.5613				
52	周殿广	1.5				
53	张树学	1.4613				
54	蔡继红	1.1613				
55	王怡怡	1.1613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
56	熊绍怀	1.1613				
57	曾放林	1.1613				
58	沈慧斌	1.1613				
59	焦 辉	1.0557				
60	翁永新	1.0557				
61	陈 慧	1				
62	杨庆华	1				
63	陈 佳	1				
64	凌涵忠	0.679				
65	夏树林	0.6779				
66	丁国庆	0.6779				
67	王德明	0.6779				
68	曹国成	0.6779				
69	房明成	0.6779				
70	陈 明	0.5279				
71	黄平乐	0.5				
72	马 超	0.5				
73	章卫卿	0.5				
74	彭龙生	71.1652	19	彭龙生	95.9197	4.75
75	李世和	5.423				
76	彭麒麟	5				
77	陈 立	4.8				
78	袁栋梁	4.8				
79	尹家模	2.7315				
80	华 燕	2	20	晏 磊	18.5	0.92
81	晏 磊	16				
82	何 翼	1				
83	宋文柱	0.5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
84	王桂方	0.5				
85	谢双将	0.5				
86	彭堂发	30.1339	21	彭堂发	33.7732	1.67
87	杨立仁	3.6393				
88	何晓锋	30	22	何晓锋	34	1.68
89	吴天瑞	2				
90	芦 佳	2				
91	董振敏	7	23	董振敏	8.1613	0.41
92	董淑昇	1.1613				
93	刘雄鹰	50	24	刘雄鹰	50.5	2.50
94	宾罗清	0.5				
95	戴学为	6.5907	25	戴学为	13.5907	0.67
96	王 瑶	7				
合计	/	2,018	合计	/	2,018	100.00

④关于 2009 年飞鹿有限股权变动的核查意见

A、关于 2009 年增资的核查意见

经华邦律师核查，飞鹿有限 2009 年增资的价格是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章卫国等人按照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认缴。2009 年增加注册资本，飞鹿有限未另行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增资的作价参考，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根据株洲车辆厂的说明，在飞鹿有限 2004 年改制分流后，株洲车辆厂参股飞鹿有限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支持改制分流后存续企业的平稳过渡及发展，并且，由于株洲车辆厂持有的飞鹿有限股权属于《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界定的“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株洲车辆厂所持飞鹿有限股权应逐步实现退出，因此，株洲车辆厂未参与以上历次增资。

2011 年 5 月，株洲车辆厂聘请的湖南大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历次增资的股东应付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补偿款评估咨询报告》（大唐株评咨字(2011)第 001 号），湖南大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测算出飞鹿有限 2005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四次增资前的每股净资产，并在此基础上计算结合飞鹿有限四次增资时所面临的风险等因素，认为补偿金额在 130 万元至 160 万元之间较为合理。经株洲车辆厂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同意，章卫国、周刚、彭龙生、刘雄鹰、何晓锋向株洲车辆厂支付了 140 万元款项作为对株洲车辆厂未参与上述增资的补偿。

根据以上情况并鉴于：（A）飞鹿有限 2009 年增资已由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参与增资的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飞鹿有限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自 2008 年增资完成至今未发生产权纠纷；（B）株洲车辆厂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出具《关于株洲车辆厂持有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情况的报告》并取得南车集团备案，该审核报告对包含本次增资在内飞鹿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飞鹿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C）南车集团已在 2012 年 9 月上报国务院国资委的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材料中列明了上述增资及章卫国等人向株洲车辆厂支付上述增资补偿款的情况，国务院国资委未提出异议并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75 号）。因此，华邦律师认为，飞鹿有限 2009 年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增资作价根据事宜不影响本次增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B、关于 2008 年增资完成至 2009 年增资完成期间自然人股权变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2、（4）、④、B 关于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经华邦律师核查，飞鹿有限自 2004 年改制完成之日（20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8) 2009 年增资完成至 2011 年 3 月股权变动情况

①股权变动情况

自 2009 年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200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1 年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2011 年 3 月 29 日），飞鹿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其中，飞鹿有限已就涉及工商登记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株洲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A、不存在委托持股的真实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1	蔡自力	晏磊	2.5188	2.5188	2010 年 8 月 25 日
2	刘佳		4	4	2010 年 8 月 25 日
3	林少剑	盛忠斌	20	20	2010 年 11 月 12 日
4	章卫国	彭龙生	48.6118	48.6118	2010 年 11 月 11 日
5		刘雄鹰	80	80	2010 年 11 月 11 日
6		周刚	65	65	2010 年 11 月 11 日
7		何晓锋	64	64	2011 年 11 月 11 日
8		周迪武	52	52	2010 年 11 月 11 日
9		盛忠斌	23	23	2010 年 11 月 11 日
10		彭堂发	19.8661	19.8661	2011 年 11 月 11 日
11		晏磊	7.4812	7.4812	2010 年 11 月 11 日
12		杨佳	3.4313	3.4313	2010 年 11 月 11 日
13		陈晓红	10.109	10.109	2010 年 11 月 11 日
14		蔡自力	5	5	2010 年 11 月 11 日
15		李明	7.4745	7.4745	2010 年 11 月 11 日
16		彭时贵	9.0864	9.0864	2010 年 11 月 11 日
17		戴翠华	2.8	2.8	2010 年 11 月 11 日
18		董振敏	8	8	2010 年 11 月 11 日
19		骆渊彪	2.6	2.6	2010 年 11 月 11 日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20		章卫卿	14.5	14.5	2011 年 11 月 11 日
21		文纯忠	7.5	7.5	2010 年 11 月 11 日
22		肖启厚	15	15	2010 年 11 月 11 日
23		周爱春	2.1	2.1	2010 年 11 月 11 日
24		周 胜	4.3226	4.3226	2011 年 11 月 11 日
25		陈 慧	10	10	2010 年 11 月 11 日
26		罗玉坤	7	7	2010 年 11 月 11 日
27		凌涵忠	9.321	9.321	2010 年 11 月 11 日
28		刘 佳	1.6	1.6	2010 年 11 月 11 日
29		汪芬英	1.5543	1.5543	2010 年 11 月 11 日
30		彭麒麟	4.2127	4.2127	2010 年 11 月 11 日
31		刘兰丽	1.5	1.5	2010 年 11 月 11 日
32		肖祥湘	4.5	4.5	2010 年 11 月 11 日
33		王 瑶	1.4	1.4	2010 年 11 月 11 日
34		戴学为	1.3181	1.3181	2010 年 11 月 11 日
35		杨庆华	7	7	2010 年 11 月 11 日

B、2010 年 11 月 11 日，章卫国作为转让方将其实际拥有的飞鹿有限部分出资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时将其取得的出资委托章卫国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出资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委托持股情况
1	朱清华	1.1367	1.1367	朱清华原拥有 5.6837 万元出资并委托章卫国持有，本次受让 1.1367 出资后合计拥有 6.8204 万元出资并全部委托章卫国持有
2	黄平乐	4.5	4.5	黄平乐原拥有 0.5 万元出资并委托章卫国持有，本次受让 4.5 万元出资后合计拥有 5 万元出资并全部委托章卫国持有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出资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委托持股情况
3	陈 佳	4	4	陈佳原拥有 1 万元出资并委托章卫国持有，本次受让 4 万元出资后合计拥有 5 万元出资并全部委托章卫国持有，
4	付业新	3	3	付业新原拥有 2 万元出资并委托章卫国持有，本次受让 3 万元出资后合计拥有 5 万元出资并全部委托章卫国持有
5	饶俊立	2	2	饶俊立原拥有 3 万元出资并委托章卫国持有，本次受让 2 万元出资后合计拥有 5 万元出资并全部委托章卫国持有
6	蔡建军	1.4721	1.4721	蔡建军原拥有 3.5279 万元出资并魏国章卫国持有，本次受让 1.4721 出资后合计拥有 5 万元出资并全部委托章卫国持有
7	黄湘武	2	2	黄湘武原拥有 2 万元出资并委托章卫国持有，本次受让 2 万元出资后合计拥有 4 万元出资并全部委托章卫国持有
8	马 超	0.5	0.5	马超原拥有 0.5 万元出资并委托章卫国持有，本次受让 0.5 万元出资后合计拥有 1 万元出资并全部委托章卫国持有
9	曾 魁	5	5	新增股东
10	刘 帅	2	2	新增股东
11	陈 琼	2	2	新增股东
12	宋 杰	2	2	新增股东
13	陈雅勤	1	1	新增股东
14	张 琴	1	1	新增股东
15	潘 熙	1	1	新增股东
16	谢静英	0.5	0.5	新增股东
17	史红城	0.5	0.5	新增股东
18	宾罗清	4.5	4.5	宾罗清原拥有 0.5 万元出资并委托刘雄鹰持有，本次受让的出资委托章卫国持有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出资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委托持股情况
19	芦 佳	2	2	芦佳原拥有 2 万元出资并委托何晓锋持有，本次受让的出资委托章卫国持有
20	宋文柱	3	3	宋文柱原拥有 0.5 万元出资并委托晏磊持有，本次受让的出资委托章卫国持有
21	何 翼	2	2	何翼原拥有 1 万元出资并委托晏磊持有，本次受让的出资委托章卫国持有
22	王桂方	2	2	王桂方原拥有 1 万元出资并委托晏磊持有，本次受让的出资委托章卫国持有
23	谢双将	0.5	0.5	谢双将原拥有 0.5 万元出资并委托晏磊持有，本次受让的出资委托章卫国持有

C、下表所列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将其拥有并委托受让方持有的出资实际转让给受让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委托持股终止时间
1	李爱清	章卫国	4	4	2009 年 12 月 16 日
2	焦 辉		1.0557	1.0557	2009 年 12 月 21 日
3	杨德仁		1.5613	1.5613	2009 年 12 月 21 日
4	王德柱		1.6613	1.6613	2009 年 12 月 21 日
5	熊绍怀		1.1613	1.1613	2009 年 12 月 21 日
6	储 倩		5.1613	5.1613	2009 年 12 月 21 日
7	田白果		4.223	4.223	2009 年 12 月 22 日
8	周素莲		2.1613	2.1613	2009 年 12 月 24 日
9	房明成		0.6779	0.6779	2009 年 12 月 24 日
10	彭再村		2.6393	2.6393	2009 年 12 月 24 日
11	杨文坝		2.6393	2.6393	2009 年 12 月 24 日
12	王觉民		1.6613	1.6613	2009 年 12 月 24 日

13	高增兰		4.223	4.223	2009年12月24日
14	蔡继红		1.1613	1.1613	2009年12月24日
15	沈慧斌		1.1613	1.1613	2009年12月25日
16	丁国庆		0.6779	0.6779	2009年12月25日
17	邹立新		2	2	2009年12月28日
18	曾放林		1.1613	1.1613	2010年5月12日
19	王怡怡		1.1613	1.1613	2010年5月12日
20	周殿广		1.5	1.5	2010年9月8日
21	夏树林		0.6779	0.6779	2010年9月8日
22	刘国清		5.5557	5.5557	2010年9月8日
23	张树学		1.4613	1.4613	2010年9月21日
24	卢一澄		6.2508	6.2508	2010年12月9日
25	熊 杰		3	3	2010年12月9日
26	何 明		2	2	2010年12月9日
27	张 煜		2	2	2010年12月9日
28	陈振中		2	2	2010年12月9日
29	周丽萍		2	2	2010年12月9日
30	高 华		2	2	2010年12月9日
31	孔庆文		2	2	2010年12月9日
32	曹国成		0.6779	0.6779	2010年12月9日
33	申辉军		2	2	2010年12月9日
34	袁栋梁	彭龙生	4.8	4.8	2009年12月22日
35	李世和		5.423	5.423	2009年12月22日
36	陈 立		4.8	4.8	2010年12月16日
37	尹家模		2.7315	2.7315	2010年12月16日
38	董淑昇	董振敏	1.1613	1.1613	2009年12月29日

D、下表所列股权转让实为终止委托方（受让方）与受托方（转让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变更为由委托方（受让方）自行持有股权，故该等转让未支付对价：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协议 签订时间
1	章卫国	戴翠华	14	-	2010 年 11 月 11 日
2		章卫卿	0.5	-	2010 年 11 月 11 日
3		陈 慧	1	-	2010 年 11 月 11 日
4		罗玉坤	3	-	2010 年 11 月 11 日
5		凌涵忠	0.679	-	2010 年 11 月 11 日
6		杨庆华	1	-	2010 年 11 月 11 日
7		肖祥湘	4.5	-	2010 年 11 月 11 日
8	彭龙生	彭麒麟	5	-	2010 年 11 月 11 日
9	戴学为	王 瑶	7	-	2010 年 11 月 11 日

E、史培义原拥有飞鹿有限 7.7714 万元出资并委托章卫国持有，2010 年 11 月 11 日，史培义将该出资以 8.835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芬英，股权转让后，汪芬英以自身名义持有该股权。

②飞鹿有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的股权结构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飞鹿有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1	株洲车辆厂	55.1087	1	株洲车辆厂	55.1087	2.73
2	周 刚	130	2	周 刚	130	6.44
3	蔡自力	20	3	蔡自力	20	0.99
4	戴翠华	16.8	4	戴翠华	16.8	0.83
5	李 明	20	5	李 明	20	0.99
6	杨 佳	20.5876	6	杨 佳	20.5876	1.02
7	骆渊彪	15.8013	7	骆渊彪	15.8013	0.78
8	钟伟文	12	8	钟伟文	12	0.59
9	盛忠斌	58	9	盛忠斌	58	2.87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
10	刘 佳	9.6	10	刘 佳	9.6	0.48
11	周 胜	12	11	周 胜	12	0.59
12	彭时贵	20	12	彭时贵	20	0.99
13	周爱春	12.6	13	周爱春	12.6	0.62
14	陈晓红	20.2180	14	陈晓红	20.2180	1.00
15	文纯忠	15	15	文纯忠	15	0.74
16	章卫卿	15	16	章卫卿	15	0.74
17	肖启厚	15	17	肖启厚	15	0.74
18	陈 慧	11	18	陈 慧	11	0.55
19	罗玉坤	10	19	罗玉坤	10	0.50
20	凌涵忠	10	20	凌涵忠	10	0.50
21	汪芬英	9.3257	21	汪芬英	9.3257	0.46
22	彭麒麟	9.2127	22	彭麒麟	9.2127	0.46
23	周迪武	72	23	周迪武	72	3.57
24	刘兰丽	9	24	刘兰丽	9	0.45
25	肖祥湘	9	25	肖祥湘	9	0.45
26	王 瑶	8.4	26	王 瑶	8.4	0.42
27	杨庆华	8	27	杨庆华	8	0.40
28	戴学为	7.9088	28	戴学为	7.9088	0.39
29	章卫国	833.4044				
30	何晓锋	7				
31	朱清华	6.8204				
32	蔡建军	5				
33	饶俊立	5				
34	陈 佳	5				
35	黄平乐	5				
36	曾 魁	5				
37	付业新	5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
38	宾罗清	4.5	29	章卫国	916.1051	45.40
39	张懿宁	4.223				
40	黄湘武	4				
41	向学华	3.3958				
42	宋文柱	3				
43	刘 帅	2				
44	陈 琼	2				
45	宋 杰	2				
46	芦 佳	2				
47	何 翼	2				
48	王桂方	2				
49	翁永新	1.0557				
50	马 超	1				
51	陈雅勤	1				
52	张 琴	1				
53	潘 熙	1				
54	王德明	0.6779				
55	陈 明	0.5279				
56	谢静英	0.5				
57	史红城	0.5				
58	谢双将	0.5				
59	彭龙生	137.5315	30	彭龙生	139.5315	6.91
60	华 燕	2				
61	晏 磊	30	31	晏 磊	32.5	1.61
62	何 翼	1				
63	宋文柱	0.5				
64	王桂方	0.5				
65	谢双将	0.5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
66	彭堂发	50	32	彭堂发	53.6393	2.66
67	杨立仁	3.6393				
68	何晓锋	94	33	何晓锋	98	4.86
69	吴天瑞	2				
70	芦 佳	2				
71	董振敏	16.1613	34	董振敏	16.1613	0.80
72	刘雄鹰	130	35	刘雄鹰	130.5	6.47
73	宾罗清	0.5				
合计	/	2,018	合计	/	2,018	100.00

③关于 2009 年增资完成至 2011 年股权变动工商登记完成日期间股权变动的核查意见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2、(4)、④、B 关于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经华邦律师核查，飞鹿有限自 2004 年改制完成之日（20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9) 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增资完成期间的股权变动

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增资完成期间，飞鹿有限的股权变动可分为两部分：即① 2011 年增资；②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增资完成期间的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

①2011 年增资

2011 年 12 月 18 日，飞鹿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328 万，增资价格按经南车集团备案确认的由湖南大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唐株评报字[2011]第 041 号）确定的评估结果确定，即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4.2 元。新增注册资本 310 万元中，南车创投认购 123.2 万元，章卫国认购 52.8 万元，唐赞认购 50 万元，章涛认购 46 万元，谢屹认购 26 万元，陈晓红认购 5 万元，何晓锋认购 5 万元，朱清华认购 2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1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建会株[2011]验字第 085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止，飞鹿有限已收到认购本次增资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30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31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共计 992 万元，飞鹿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328 万元。2011 年 12 月 22 日，飞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华邦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依据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建会株[2011]验字第 085 号）、章卫国分别与谭莹莹、陈少侠、谢静英、陈琼、付业新、李学军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本次增资及增资中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万元）
1	南车创投	123.20	1	南车创投	123.20
2	章卫国	43.80	2	章卫国	52.80
3	谢静英	2.00			
4	李学军	2.00			
5	付业新	2.00			
6	陈 琼	1.00			
7	陈少侠	1.00			
8	谭莹莹	1.00			
9	唐 赞	50.00	3	唐 赞	50.00
10	章 涛	46.00	4	章 涛	46.00
11	谢 屹	26.00	5	谢 屹	26.00
12	陈晓红	5.00	6	陈晓红	5.00
13	何晓锋	5.00	7	何晓锋	5.00
14	朱清华	2.00	8	朱清华	2.00
合计	/	310.00	合计	/	310.00

②2011 年 3 月起 2011 年增资完成期间的自然人股权变动

自 2011 年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11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11 年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11 年 12 月 22 日），飞鹿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飞鹿有限已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办理 2011 年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一并办理了下述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

王德明原拥有飞鹿有限 0.6779 万元出资并委托章卫国持有，2010 年 12 月 5 日，王德明去世，其妻子唐金秋和子女王宏伟、王宏顺、王朝辉作为法定继承人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签署《关于就王德明所持株洲飞鹿有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遗产继承协议书》，唐金秋放弃与王德明夫妻共同财产中所享有的部分，唐金秋、王朝辉、王宏顺放弃对王德明拥有的飞鹿有限股权的继承权，全体法定继承人一致同意由王德明之女王宏伟继承王德明拥有的飞鹿有限 0.6779 万元出资。2011 年 5 月 24 日，王宏伟与章卫国签订《株洲飞鹿有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王宏伟将其通过继承所得的飞鹿有限 0.6779 万元出资以 0.67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卫国，不再持有飞鹿有限股权。

朱清华原拥有飞鹿有限 6.8204 万元出资并委托章卫国持有，2011 年 12 月 10 日，双方终止委托持股关系，朱清华自行持有其 6.8204 万元出资。

③飞鹿有限截至 2011 年增资完成之日的股权结构

飞鹿有限 2011 年增资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变更登记完毕，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飞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
1	株洲车辆厂	55.1087	1	株洲车辆厂	55.1087	2.37
2	周 刚	130	2	周 刚	130	5.58
3	蔡自力	20	3	蔡自力	20	0.86
4	戴翠华	16.8	4	戴翠华	16.8	0.72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
5	李 明	20	5	李 明	20	0.86
6	杨 佳	20.5876	6	杨 佳	20.5876	0.88
7	骆渊彪	15.8013	7	骆渊彪	15.8013	0.68
8	钟伟文	12	8	钟伟文	12	0.52
9	盛忠斌	58	9	盛忠斌	58	2.49
10	刘 佳	9.6	10	刘 佳	9.6	0.41
11	周 胜	12	11	周 胜	12	0.52
12	彭时贵	20	12	彭时贵	20	0.86
13	周爱春	12.6	13	周爱春	12.6	0.54
14	陈晓红	25.218	14	陈晓红	25.218	1.08
15	文纯忠	15	15	文纯忠	15	0.64
16	章卫卿	15	16	章卫卿	15	0.64
17	肖启厚	15	17	肖启厚	15	0.64
18	陈 慧	11	18	陈 慧	11	0.47
19	罗玉坤	10	19	罗玉坤	10	0.43
20	凌涵忠	10	20	凌涵忠	10	0.43
21	汪芬英	9.3257	21	汪芬英	9.3257	0.40
22	彭麒麟	9.2127	22	彭麒麟	9.2127	0.40
23	周迪武	72	23	周迪武	72	3.09
24	刘兰丽	9	24	刘兰丽	9	0.39
25	肖祥湘	9	25	肖祥湘	9	0.39
26	王 瑶	8.4	26	王 瑶	8.4	0.36
27	杨庆华	8	27	杨庆华	8	0.34
28	戴学为	7.9088	28	戴学为	7.9088	0.34
29	唐 赞	50	29	唐 赞	50	2.15
30	谢 屹	26	30	谢 屹	26	1.12
31	南车创投	123.2	31	南车创投	123.2	5.29
32	章 涛	46	32	章 涛	46	1.98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
33	朱清华	8.8204	33	朱清华	8.8204	0.38
34	章卫国	877.8823	34	章卫国	962.0847	41.33
35	何晓锋	7				
36	蔡建军	5				
37	饶俊立	5				
38	陈 佳	5				
39	黄平乐	5				
40	曾 魁	5				
41	付业新	7				
42	宾罗清	4.5				
43	张懿宁	4.223				
44	黄湘武	4				
45	向学华	3.3958				
46	宋文柱	3				
47	刘 帅	2				
48	陈 琼	3				
49	宋 杰	2				
50	芦 佳	2				
51	何 翼	2				
52	王桂方	2				
53	翁永新	1.0557				
54	马 超	1				
55	陈雅勤	1				
56	张 琴	1				
57	潘 熙	1				
58	陈 明	0.5279				
59	谢静英	2.5				
60	史红城	0.5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
61	谢双将	0.5				
62	谭莹莹	1				
63	李学军	2				
64	陈少侠	1				
65	彭龙生	137.5315	35	彭龙生	139.5315	5.99
66	华 燕	2				
67	晏 磊	30	36	晏 磊	32.5	1.40
68	何 翼	1				
69	宋文柱	0.5				
70	王桂方	0.5				
71	谢双将	0.5				
72	彭堂发	50	37	彭堂发	53.6393	2.30
73	杨立仁	3.6393				
74	何晓锋	99	38	何晓锋	103	4.43
75	吴天瑞	2				
76	芦 佳	2				
77	董振敏	16.1613	39	董振敏	16.1613	0.69
78	刘雄鹰	130	40	刘雄鹰	130.5	5.61
79	宾罗清	0.5				
合计	/	2,328	合计	/	2,328	100.00

④关于 2011 年增资及 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增资完成期间的自然人股权变动的核查意见

经华邦律师核查，南车创投等向飞鹿有限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二）、2、（4）、④、B、关于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经华邦律师核查，飞鹿有限自 2004 年改制完成之日（20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10）2012 年株洲车辆厂对外转让股权

2010 年 6 月 30 日，株洲车辆厂办公会同意株洲车辆厂将持有的飞鹿有限全部股权对外转让。2010 年 7 月 30 日，南车集团出具《关于株辆厂转让所持春华公司、飞鹿公司、铁达燃化公司等三公司股权的批复》（南车资[2010]94 号），同意株洲车辆厂转让所持飞鹿有限的全部股权。

2011 年 11 月 2 日，湖南大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拟转让所持有的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2.73%股权评估报告》（大唐株评报字(2011)第 039 号），株洲车辆厂所持飞鹿有限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31.62 万元。2011 年 11 月 14 日，南车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南车资 2011033），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1 年 11 月 20 日，飞鹿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株洲车辆厂将其持有的飞鹿有限股权对外转让，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2011 年 11 月 21 日，株洲车辆厂所持飞鹿有限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2012 年 1 月 18 日，郭跃华以 361.62 万元的价格竞得株洲车辆厂所持飞鹿有限股权。2012 年 2 月 9 日，株洲车辆厂与郭跃华按照竞价结果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标的企业：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2 月 27 日，飞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华邦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鹿有限的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
1	郭跃华	55.1087	1	郭跃华	55.1087	2.37
2	周 刚	130	2	周 刚	130	5.58
3	蔡自力	20	3	蔡自力	20	0.86
4	戴翠华	16.8	4	戴翠华	16.8	0.72
5	李 明	20	5	李 明	20	0.86
6	杨 佳	20.5876	6	杨 佳	20.5876	0.88
7	骆渊彪	15.8013	7	骆渊彪	15.8013	0.68
8	钟伟文	12	8	钟伟文	12	0.52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
9	盛忠斌	58	9	盛忠斌	58	2.49
10	刘 佳	9.6	10	刘 佳	9.6	0.41
11	周 胜	12	11	周 胜	12	0.52
12	彭时贵	20	12	彭时贵	20	0.86
13	周爱春	12.6	13	周爱春	12.6	0.54
14	陈晓红	25.218	14	陈晓红	25.218	1.08
15	文纯忠	15	15	文纯忠	15	0.64
16	章卫卿	15	16	章卫卿	15	0.64
17	肖启厚	15	17	肖启厚	15	0.64
18	陈 慧	11	18	陈 慧	11	0.47
19	罗玉坤	10	19	罗玉坤	10	0.43
20	凌涵忠	10	20	凌涵忠	10	0.43
21	汪芬英	9.3257	21	汪芬英	9.3257	0.40
22	彭麒麟	9.2127	22	彭麒麟	9.2127	0.40
23	周迪武	72	23	周迪武	72	3.09
24	刘兰丽	9	24	刘兰丽	9	0.39
25	肖祥湘	9	25	肖祥湘	9	0.39
26	王 瑶	8.4	26	王 瑶	8.4	0.36
27	杨庆华	8	27	杨庆华	8	0.34
28	戴学为	7.9088	28	戴学为	7.9088	0.34
29	唐 赞	50	29	唐 赞	50	2.15
30	谢 屹	26	30	谢 屹	26	1.12
31	南车创投	123.2	31	南车创投	123.2	5.29
32	章 涛	46	32	章 涛	46	1.98
33	朱清华	8.8204	33	朱清华	8.8204	0.38
34	章卫国	877.8823				
35	何晓锋	7				
36	蔡建军	5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
37	饶俊立	5	34	章卫国	962.0847	41.33
38	陈 佳	5				
39	黄平乐	5				
40	曾 魁	5				
41	付业新	7				
42	宾罗清	4.5				
43	张懿宁	4.223				
44	黄湘武	4				
45	向学华	3.3958				
46	宋文柱	3				
47	刘 帅	2				
48	陈 琼	3				
49	宋 杰	2				
50	芦 佳	2				
51	何 翼	2				
52	王桂方	2				
53	翁永新	1.0557				
54	马 超	1				
55	陈雅勤	1				
56	张 琴	1				
57	潘 熙	1				
58	陈 明	0.5279				
59	谢静英	2.5				
60	史红城	0.5				
61	谢双将	0.5				
62	谭莹莹	1				
63	李学军	2				
64	陈少侠	1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登记出资额 (万元)	登记出资 比例 (%)
65	彭龙生	137.5315	35	彭龙生	139.5315	5.99
66	华 燕	2				
67	晏 磊	30	36	晏 磊	32.5	1.40
68	何 翼	1				
69	宋文柱	0.5				
70	王桂方	0.5				
71	谢双将	0.5				
72	彭堂发	50	37	彭堂发	53.6393	2.30
73	杨立仁	3.6393				
74	何晓锋	99	38	何晓锋	103	4.43
75	吴天瑞	2				
76	芦 佳	2				
77	董振敏	16.1613	39	董振敏	16.1613	0.69
78	刘雄鹰	130	40	刘雄鹰	130.5	5.61
79	宾罗清	0.5				
合计	/	2,328	合计	/	2,328	100.00

注：株洲车辆厂原持有飞鹿有限 55.1087 万元出资，占 2011 年增资完成前飞鹿有限注册资本（2,018 万元）的 2.73%，由于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飞鹿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328 万元，因此，2012 年 2 月 27 日飞鹿有限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时，郭跃华持有飞鹿有限股权的比例变更为 2.37%。郭跃华已书面确认前述情形未损害其利益，其没有且今后也不会因该事宜与株洲车辆厂、南车创投、飞鹿有限及其股东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11）委托持股的终止

经华邦律师核查，2012 年 4 月 6 日，飞鹿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委托持股安排的议案》；截至 2012 年 4 月 6 日存在委托持股关系的实际股东与名义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相互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并对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合法有效性、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予以确认；委托持股

关系终止后，飞鹿有限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办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时，已将全体实际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在株洲市工商局予以登记。

根据前述核查情况，华邦律师认为，飞鹿有限及其股东已就终止委托持股安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委托持股关系终止后，飞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车创投	123.2	5.29
2	章卫国	877.8823	37.71
3	彭龙生	137.5315	5.92
4	刘雄鹰	130	5.58
5	周 刚	130	5.58
6	何晓锋	106	4.55
7	唐 赞	50	2.15
8	周迪武	72	3.09
9	盛忠斌	58	2.50
10	郭跃华	55.1087	2.37
11	章 涛	46	1.98
12	彭堂发	50	2.15
13	晏 磊	30	1.29
14	谢 屹	26	1.12
15	杨 佳	20.5876	0.88
16	陈晓红	25.218	1.08
17	李 明	20	0.86
18	蔡自力	20	0.86
19	彭时贵	20	0.86
20	戴翠华	16.8	0.72
21	董振敏	16.1613	0.69
22	骆渊彪	15.8013	0.68
23	文纯忠	15	0.6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章卫卿	15	0.64
25	肖启厚	15	0.64
26	周爱春	12.6	0.54
27	钟伟文	12	0.52
28	周 胜	12	0.52
29	陈 慧	11	0.47
30	罗玉坤	10	0.43
31	凌涵忠	10	0.43
32	刘 佳	9.6	0.41
33	汪芬英	9.3257	0.40
34	彭麒麟	9.2127	0.40
35	刘兰丽	9	0.39
36	肖祥湘	9	0.39
37	王 瑶	8.4	0.36
38	杨庆华	8	0.34
39	戴学为	7.9088	0.34
40	朱清华	8.8204	0.38
41	蔡建军	5	0.21
42	饶俊立	5	0.21
43	陈 佳	5	0.21
44	黄平乐	5	0.21
45	曾 魁	5	0.21
46	付业新	7	0.30
47	宾罗清	5	0.21
48	张懿宁	4.223	0.18
49	黄湘武	4	0.17
50	芦 佳	4	0.17
51	杨立仁	3.6393	0.16
52	宋文柱	3.5	0.1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3	向学华	3.3958	0.15
54	何 翼	3	0.13
55	王桂方	2.5	0.11
56	刘 帅	2	0.09
57	陈 琼	3	0.13
58	宋 杰	2	0.09
59	华 燕	2	0.09
60	吴天瑞	2	0.09
61	翁永新	1.0557	0.05
62	马 超	1	0.04
63	陈雅勤	1	0.04
64	张 琴	1	0.04
65	潘 熙	1	0.04
66	谢双将	1	0.04
67	谭莹莹	1	0.04
68	李学军	2	0.09
69	陈 明	0.5279	0.02
70	谢静英	2.5	0.11
71	陈少侠	1	0.04
72	史红城	0.5	0.02
合计	/	2,328	100

（12）2015 年股权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转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凭证、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华邦律师对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访谈，2015 年发行人股权发生了变动，其变动情形为股权转让和增资。其中增资前的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株洲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的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株洲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①增资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时间
1	周刚	张懿宁	70	133.7	2015 年 6 月 27 日
2	李学军	章卫国	4.3814	8.4	2015 年 9 月 6 日
3	彭龙生	何晓锋	30	57.3	2015 年 9 月 15 日
		陈晓红	40	76.4	
4	章涛	章卫卿	100.7732	192.476812	
5	谢静英	陈慧	3.4768	6.64	
6	曾魁	付业新	10.9536	20.921376	
7	戴学为	张懿宁	12.326	23.54266	
8	谢双将	付业新	2.1907	4.184237	
9	肖祥湘	张懿宁	9.7165	18.5585	
10	宋文柱	肖启厚	5	9.55	
11	彭堂发	张懿宁	20	38.2	
12	刘兰丽	何晓锋	9.7165	18.558515	2015 年 9 月 20 日
13	晏磊	肖启厚	35.7216	68.228	2015 年 9 月 21 日
14	彭时贵	陈晓红	23.8144	45.485504	2015 年 9 月 22 日
15	周爱春	张懿宁	7.6032	14.522112	2015 年 9 月 23 日
16	李明	肖启厚	13.8144	26.3855	2015 年 9 月 24 日
17	周迪武	杨庆华	48	91.68	2015 年 9 月 25 日
		范国栋	42	80.22	
18	杨佳	肖启厚	25.1017	47.9442	
19	董振敏	陈慧	10	19.1	

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700 万。新增股本中，聚琛投资以人民币 218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

550 万股，方利佳以人民币 198.2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 50 万股。

2015 年 12 月 15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SZA30005），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认购本次增资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投资款 2,378.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6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共计 1,778.2 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700 万元。

南车创投就本次增资行为委托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飞鹿股份整体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56820160010757））；同时对本次增资办理了国有产权变动登记（《企业产权登记表》（000000201603250217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③增资后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时间
周刚	肖启厚	60	192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谢屹	50	160	
	何晓锋	20	64	

④经华邦律师核查，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工商登记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章卫国	19,275,772	33.82
2	聚琛投资	5,500,000	9.65
3	何晓锋	2,919,330	5.12
4	刘雄鹰	2,847,938	5.00
5	南车创投	2,698,969	4.74
6	彭龙生	2,312,933	4.06
7	肖启厚	1,724,985	3.03
8	章卫卿	1,336,340	2.34
9	张懿宁	1,288,971	2.2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	盛忠斌	1,270,620	2.23
11	郭跃华	1,207,278	2.12
12	陈晓红	1,190,600	2.09
13	唐 赞	1,095,361	1.92
14	谢 屹	1,069,588	1.88
15	彭堂发	895,361	1.57
16	周 刚	847,938	1.49
17	周迪武	677,320	1.19
18	杨庆华	655,258	1.15
19	方利佶	500,000	0.88
20	蔡自力	438,144	0.77
21	范国栋	420,000	0.74
22	陈 慧	375,747	0.66
23	戴翠华	368,041	0.65
24	骆渊彪	346,163	0.61
25	文纯忠	328,608	0.58
26	晏 磊	300,000	0.53
27	李 明	300,000	0.53
28	付业新	284,794	0.50
29	钟伟文	262,887	0.46
30	周 胜	262,887	0.46
31	董振敏	254,049	0.45
32	罗玉坤	219,072	0.38
33	凌涵忠	219,072	0.38
34	刘 佳	210,309	0.37
35	汪芬英	204,300	0.36
36	彭麒麟	201,825	0.35
37	杨 佳	200,000	0.35
38	彭时贵	200,000	0.3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9	周爱春	200,000	0.35
40	朱清华	193,230	0.34
41	王 瑶	184,021	0.32
42	蔡建军	109,536	0.19
43	饶俊立	109,536	0.19
44	陈 佳	109,536	0.19
45	宾罗清	109,536	0.19
46	黄平乐	109,536	0.19
47	刘兰丽	100,000	0.18
48	肖祥湘	100,000	0.18
49	芦 佳	87,629	0.15
50	黄湘武	87,629	0.15
51	杨立仁	79,727	0.14
52	向学华	74,393	0.13
53	何 翼	65,722	0.12
54	陈 琼	65,722	0.12
55	王桂方	54,768	0.10
56	戴学为	50,000	0.09
57	华 燕	43,814	0.08
58	吴天瑞	43,814	0.08
59	刘 帅	43,814	0.08
60	宋 杰	43,814	0.08
61	宋文柱	26,675	0.05
62	翁永新	23,127	0.04
63	马 超	21,907	0.04
64	陈雅勤	21,907	0.04
65	张 琴	21,907	0.04
66	潘 熙	21,907	0.04
67	谭莹莹	21,907	0.0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8	陈少侠	21,907	0.04
69	谢静英	20,000	0.04
70	陈 明	11,565	0.02
71	史红城	10,954	0.02
总计		5,7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防腐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等高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涂装施工及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其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均处于

适用状况，除由于发行人应贷款银行要求将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抵押给贷款银行外，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状况正常。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有关法规规定的关联方类型		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2	由上述第1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3	由下述第7、8、9项所列的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目前为长沙吉盛置业有限公司、株洲市特种链条有限责任公司、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昭衍（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亦昭生物硅谷有限公司、烟台亦昭生物硅谷有限公司、苏州卓颖威斯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聚琛投资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飞鹿涂装
6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株洲车辆厂、中车长江公司
关联自然人：		
7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章卫国、何晓锋、刘雄鹰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有关法规规定的关联方类型		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9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无
10	上述第 7、8、9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有，如章卫国配偶盛利华、章卫国之妹章卫卿、章卫国配偶的弟弟盛忠斌、彭龙生之弟彭麒麟、刘雄鹰配偶之妹宾罗清等
11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无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为：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中车长江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向中车长江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销售涂料产品、提供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涂料涂装一体化是指包括防护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涂装施工在内的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模式），同时为了保证异地涂装业务的顺利进行，发行人就地向中车长江公司株洲分公司采购开展涂装业务的动能及劳务。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担保。

3、其他关联交易

201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南车长江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南车长江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发行人防腐涂料及涂料涂装一体化服务，发行人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为南车长江公司提供防腐涂料及涂料涂装一体化服务。

（三）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经华邦律师核查，为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有效性，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 2014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3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比照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其内容合法有效。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章卫国先生、主要股东聚琛投资、南车创投其他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彭龙生、刘雄鹰、徐伟箭、周艺、潘红波、何晓锋、范国栋、陈慧、凌涵忠、蔡自力等均签署如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与发行人发生的不可避免的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督促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

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进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

（4）依法促使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按照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2、约束措施

（1）如违反本声明、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赔偿发行人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防腐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等高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涂装施工及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以外，无其它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章卫国先生、法人股东聚琛投资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于 2016 年 3 月分别出具了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声明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及持股超过 5% 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何晓锋和刘雄鹰承诺：“1、本人声明，除了作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没有从事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或者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或者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本人将依法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

聚琛投资、南车创投承诺：“1、本公司（或企业）声明，除了作为发行人股东外，本公司（或企业）和本公司（或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没有从事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或者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2、本公司（或企业）承诺，在本公司（或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公司（或企业）及本公司（或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或者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本公司（或企业）将依法促使本公司（或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或企业）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

2、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公司法人股东聚琛投资、南车创投及公司其他主要自然人股东还承诺：“1、在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中的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异议方”）认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时，异议方有权向本人/本企业书面询证，本人/本企业应在接到该询证函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解释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如异议方在收到本人/本企业的书面解释和资料后仍认为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的，异议方有权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人/本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应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如董事会认为本人/本企业确实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应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并将从事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业务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同时，如发行人要求本人/本企业无偿将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依法转让给发行人的，本人/本企业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2、如违反本声明、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应赔偿发行人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本企业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章卫国及其他主要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面谈并依据发行人及相关各方的确认，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同

业竞争情况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和土地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取得 6 处房产（合计面积 6,908.37 平方米），并已取得完备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3 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合计 58,653.67 平方米）。发行人应贷款银行要求已将前述 6 处房产及 2 宗土地抵押给贷款银行，除前述抵押情形外，发行人上述房产、土地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商标、专利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及 16 项专利，该等注册商标、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技术使用权

1、2013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签订了《关于桥梁桥面、混凝土防护用薄涂型改性聚氨酯防水漆技术》的技术转让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其购买防水涂料专项技术使用权，就该项技术使用权公司向其支付一次性转让费 30 万元（价税合计）。

2、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编号：JYJS-J14010-2FF），受让其防水涂料技术使用权，总价 20 万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主要生产设备购置发票等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应贷款银行要求已将生产设备抵押给贷款银行，除前述抵押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其他权

利受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主要生产设备由于发行人银行贷款的需要而抵押给贷款银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生产设备的抵押未对发行人的持续、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前述主要资产抵押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华邦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资产收购合同

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人民币 2,358.84 万元的价格公开竞得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绝缘”）持有的非绝缘涂料业务相关资产，包括非绝缘涂料产业技术及其装备（不含厂房及固定设施、土地）、无形资产以及经双方协商的相关存货及债权债务。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与时代绝缘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非绝缘涂料业务相关资产》。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时代绝缘之母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绝缘涂料产业转让的补充协议一》，对资产交割后双方的业务合作等进行了具体约定。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为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资产收购不属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邦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该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华邦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除上述情况外，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人民币 2,358.84 万元的价格公开竞得时代绝缘持有的非绝缘涂料业务相关资产，包括非绝缘涂料产业技术及其装备（不含厂房及固定设施、土地）、无形资产以及经双方协商的相关存货及债权债务。经华邦律师核查，该等收购行为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并且本次资产收购不属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系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公司章程》分别于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订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订，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即成为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自发行人制定以来，《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表

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未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章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
2	彭龙生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3	周艺	董事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4	徐伟箭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5	潘红波	独立董事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6	凌涵忠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2015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7	陈 慧	监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8	蔡自力	监事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9	范国栋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10	刘雄鹰	常务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常务副总经理
11	何晓锋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2、依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为：

姓名	兼职单位	任职	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章卫国	株洲市工商业联合会	执行委员	无
	株洲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人大代表	无
	株洲市荷塘区工商业联合会	副主席	无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防水分会第四届理事会	理事	无
	湖南省涂料工业协会	会长	无
	飞鹿涂装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周艺	聚琛投资	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昭衍（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亦昭生物硅谷有限公司	董事长	
	烟台亦昭生物硅谷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卓颖威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潘红波	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	教授	无
彭龙生	飞鹿涂装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徐伟箭	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湖南大学高分子研究所	所长	无
	湖南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点与博士后流动站	负责人	无
	华润博士后工作站	导师	无
	中国化学会精细化学品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湖南省石油学会	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无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科学与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	委员	无

姓名	兼职单位	任职	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何晓锋	飞鹿涂装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3、经华邦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公开信息，并依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确认函、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法定程序且没有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了两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007656224696。

（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以及株洲市荷塘区国家税务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设置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同时制定了环保管理相应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已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审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环保设施管理制度》、《清洁生产奖惩制度》、《噪声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等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发行人还根据《环境保护法》第 47 条之相关规定建立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机制，制定了《株洲飞鹿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指挥小组，明确了小组成员的应急职责和任务；并根据《环境保护法》第 42 条第二款之规定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手册》。

根据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荷塘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据此，华邦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依据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株洲市荷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遵守并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足额提取了安全生产费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行为，亦未受到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经华邦律师核查，除与退休返聘员工另行签订聘用协议外，发行人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据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持有湖南省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于 2012 年 7 月 5

日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湘字 43990010150002111 号），以及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湘字 43990010150059591 号）。

根据湖南省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4 年 4 月参加了湖南省直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费足额缴至 2015 年 12 月，为正常缴费状态”；根据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公司主要股东彭龙生、何晓锋、刘雄鹰、高级管理人员范国栋、监事及其他核心人员中的喻红阳、周迪武、彭时贵、文纯忠、肖祥湘、谢静英、董振敏、付业新作出承诺：“我们作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现郑重承诺：如公司因上市之前未能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我们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的将等额与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我们相互之间将按照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占我们合计持有贵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担上述款项），以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如我们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发生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违反承诺的一方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用于弥补损失。”

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将按照下表顺序安排项目资金，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1	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	14,237.00
2	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	5,199.46
3	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3,997.51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合计		31,433.9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为 14,237.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4,237.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5 日，株洲市荷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株荷发改备[2015]22 号”文件，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016 年 3 月 2 日，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株环评[2016]7 号）。

2、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为 5,199.46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为 5,199.46 万元。2012 年 12 月 28 日，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备案编号为“株发改备[2012]79 号”批文对本项目予以备案；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株发改发[2014]55 号文件，对公司原备案的建设期进行了变更；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株发改发[2015]8 号文件，对公司原备案的建设期进行了变更。

2013 年 1 月 8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1 号）。

3、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为 3,997.51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3,997.51 万元。2012 年 12 月 28 日，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备案编号为“株发改备[2012]77 号”批文对本项目予以备案；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株发改发[2014]54 号文件，对公司原备案的建设期进行了变更；针对该项目用地调整，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株发改发[2015]7 号文件，对公司原备案的建设期进行了变更。

2013 年 1 月 8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湘环评表[2013]1 号）。针对公司该项目用地调整，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湖南省环保厅出具的湘环评函[2015]41 号《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批复意见的函》。

上述募投项目中，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地址为株洲市荷塘区金山科技工业园（湖南株洲荷塘工业集中区），发行人已取得实施该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拟在发行人现有厂区内实施，发行人已取得实施该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完备权属证书。

4、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金额为 8000 万元。

（二）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意见

华邦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根据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该等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就拟投资项目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飞鹿涂装的确认，飞鹿涂装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飞鹿涂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华邦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要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华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华邦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华邦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所签署的承诺函，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作出相关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应将违反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营销、技术核心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

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应将违反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应将违反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4、公司法人股东聚琛投资、南车创投及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或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本公司（或企业）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本公司（或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本公司（或企业）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本公司（或企业）应将违反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5%以上自然人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章卫国、何晓锋、刘雄鹰承诺：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价格和数量减持。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应将实际减持价格×（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在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发行人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分红及/或薪酬等款项。

2、5%以上法人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聚琛投资承诺：

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本企业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和发行人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本企业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但其持有公司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企业减持价格、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虚假陈述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虚假陈述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书的声明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每股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方案。

（3）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其他承诺

本公司在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公司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公司将积极督促、依法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本公司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5）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公司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公司未能依法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公司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权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公司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意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虚假陈述的承诺

（1）关于招股书的声明

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每股购回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

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约束措施

本人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人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人将积极督促、依法促使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除了本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已列明的约束措施外，如本人未能依法履行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且本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关于虚假陈述的承诺

（1）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约束措施

本人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人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人将积极督促、依法促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除了本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已列明的约束措施外，如本人未能依法履行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如有）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四）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则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以下统称为“相关主体”）应协商确定启动本预案规定的及/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届时要求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本预案中所称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方式。该等具体措施将在公司及/或相关主体按照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依法实施。

（1）控股股东增持 A 股股票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触发控股股东的自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应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在上述任一情形下，控股股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且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之日起六个月。

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如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回购 A 股股票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且在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前提下，公司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订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回购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回购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公司回购 A 股股票的方案将在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如需要）后六个月内实施。

上述回购方案生效后及回购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相关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则公司可中止回购。如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公司可以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增持 A 股股票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以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应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并以不低于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 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

增持计划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如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可以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4）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有效期为六个月，在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六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相关主体则不再实施有关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期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则相关主体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5）其他股价稳定措施

独立董事应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执行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

在实施上述既定的股价稳定措施过程中，公司和相关主体可以制定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股价稳定措施。

3、相关约束措施

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除非是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否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

（1）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或者触发本预案规定的控股股东自动增持义务，但控股股东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以及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控股股东无合法理由

对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控股股东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控股股东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2）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3）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及营销、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管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

（4）对独立董事的约束措施

如独立董事未能勤勉尽责地依法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

（5）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的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 A 股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和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4、预案的生效及其他

本预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上市后自动生效。本预案有效期三年，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计算。

如本预案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一致的，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六）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问题的承诺

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四）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七）关于委托持股问题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公司主要股东彭龙生、刘雄鹰及高级管理人员何晓锋对公司委托持股问题签署《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在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飞鹿有限的股权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该等委托持股均已经在飞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飞鹿股份之时或之前予以规范、清理。委托持股的规范清理均依法进行，真实、合法、有效，未侵犯实际股东、名义股东、飞鹿有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所持有飞鹿股份的股权均为自行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存在可能导致飞鹿股份股权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不稳定性的情况或安排；尽承诺人能力所知，飞鹿股份的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存在可能导致飞鹿股份股权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不稳定性的情况或安排。

上述人员还承诺，自上述《承诺函》签署至今，未发生与《承诺函》不符的事项，本人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同时，本人就《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提出如下约束措施：如《承诺函》所述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承诺函》的承诺导致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他股东发生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以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等额分红款作为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担保。

（八）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九、（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九）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快市场拓展力度、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投入、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回报摊薄。

1、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防水涂料产品产能，有效提高涂料产品盈利水平。同时，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稳定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研发检测能力。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52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3767.00 万元；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预计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3,867.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801.90 万元。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加快市场拓展力度，努力扩展市场空间

公司未来将在在保证轨道交通装备防腐涂料和轨道交通工程防水涂料领域的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快市场拓展力度，向机械设备、水利工程等领域拓展，同时积极推广涂料涂装一体化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

3、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检测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的投入，不断升级核心产品，积极与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并努力参与国家科研基金项目，同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完善产品线。

此外，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发展的战略，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调动好全体员工积极性，加大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储备的投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关修订，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5、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责任。

未来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本人就发行人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承诺：本保荐机构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因本保荐机构过错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保荐机构负有责任的部分，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实际发生的全部损失。

有证据证明本保荐机构无过错的，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保荐机构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自行对承诺机构采取相应措施；本保荐机构对此不持异议。

发行人律师华邦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华邦律师核查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相关承诺，是在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并了解其所需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下由其自愿签署，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系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或胁迫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进一步强化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能够最大限度维护发行人上市后的稳定发展，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华邦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华邦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方世扬
方 世 扬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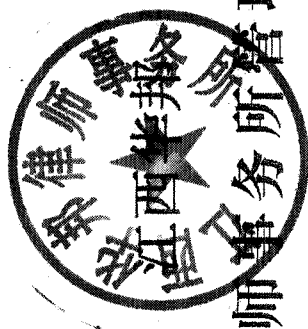
方世扬
方 世 扬

王冬冬
王 冬 冬

2016年4月2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601200110006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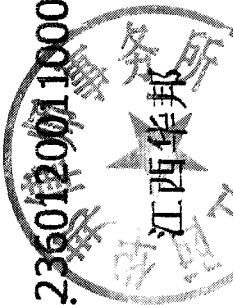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3601200710006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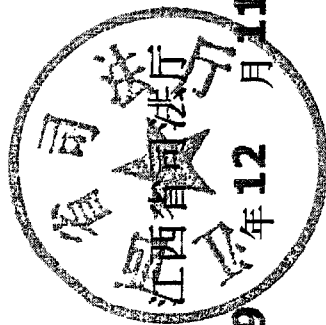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江西华邦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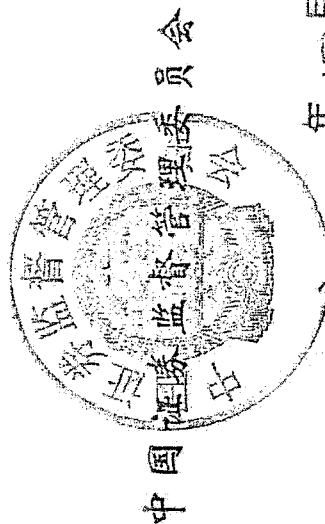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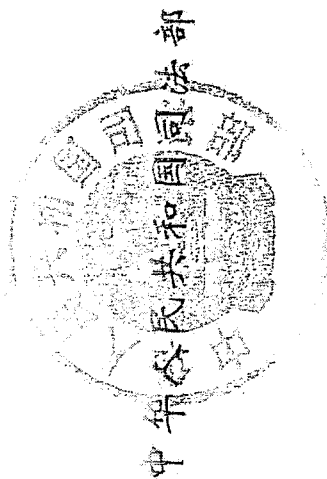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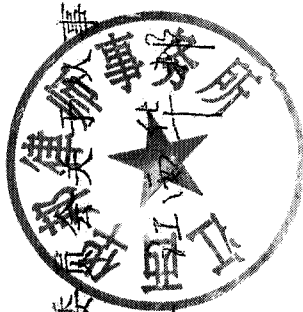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09 年 12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证号: 99170

根据《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确认
 律师事务所具有从
 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日

执业机构 **江西中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6011991109766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赣)司律证字第1625号**

发证机关 **江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1** 日



101199110976688



持证人 **方世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010219670217628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江西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江西省司法厅 备案专用章 (1) 2015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江西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江西省司法厅 备案专用章 2016年5月31日前有效

执业机构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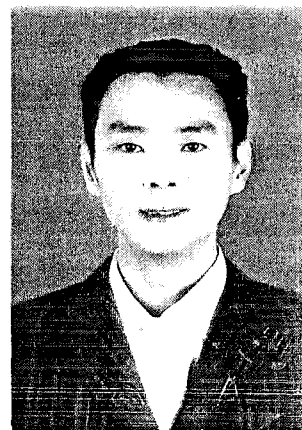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200910135839



执业证号 136012009101358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601030808

发证机关

江西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冬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103197501230014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1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1月